

修志的理論與實務

謝 浩
王思嘉

依照中央的新法令，本省各級文獻機構須在今後的六至十年之內完成方志的纂修。在可以預見的情形下，這是當前文獻工作的大事之一。

本會主任委員江慶林先生目前正奉命代理嘉義市長而暫居南部，但心懸兩地，辛勞可知，惟對纂修通志的指踵發策，仍然殫精竭慮，念茲在茲。副主任委員劉寧顏先生權代會務，復身兼臺灣史蹟研究中心秘書，風塵僕僕於臺中、臺北之間，勞心勞力兼而有之。而他們兩位對於修志工作，并未

存着獨善其身只求如期完成通志爲已足；反之益且要輔導各縣市在預定期限內完成方志的纂修。職是之故，特透過本會委員會議的決定，要藉着專題演講來溝通全省文獻工作者的修志觀念及其實務的進行。

本文爲講稿之一。原名爲「泛論修志的幾個重點問題」

；後改今名。演講分爲三次，每次二小時。因準備時間不足，益以手邊資料欠缺，所以每次都是想到什麼講什麼。故發表的文字和錄音帶互有出入，也互有增刪。儘管如此，仍是掛一漏萬，有待學術界先進、本刊讀者、以及與會同仁不吝指正。因爲這樣冷門的問題并非個人所素習，自然不能以此爲定稿。將來定稿時更希望匯集各方的寶貴意見成帙，以利修志事業的進行。

本文最難自諒的是立論和整理的時間過於倉促，所以對於修志人材的培養問題，方志理論的問題，大學歷史系如何開設方志學課程問題等等，都還沒有談到。餘若註解亦未及應有的十之一二。但因索稿形同有司臨門，不得已只好於定

稿時併爲補正，并請讀者見諒！

此外，內人王思嘉小姐在大腹便便，臨盆前夕之際，爲着查尋資料及整理錄音帶而日夜不停趕工，由於山區氣溫突然下降，竟因此累得筋疲力盡而患了重感冒和咳嗽，要非她也是個爬格子的人，我真不知該向她說些什麼才好！謹附數言，藉表歉意和謝忱。

謝 浩 謹 識

七二·十一·二十日於陽明山

壹、前言

(上略)

今(七二)年四月中，內政部修正發布「地方志書纂修辦法」。根據該辦法第三條和第八條的規定，各省文獻委員會的工作量有了顯著的增加。原因是前者縮短為省志二十年(直轄市及縣、市仍為十年)纂修一次；後者是各縣、市志書應先經省文獻委員會審查後，再由省政府送請內政部審定。

依照上述規定，本會的工作顯得比以往更忙碌！更緊張了！原因是本省通志創修於民國三十七年，至六十二年殺青刊行。其凡例曾訂明以民國五十年為斷代。今遵部令，應於七十一年再行纂修。至若各縣、市的方志，創修時間，雖較通志起步稍晚，但前後所差，亦不過三、五年而已。換句話說，各縣、市的志書，也屆全部再修年限。唯其如此，故本會自七十一會計年度起，不僅要傾注全力纂修通志；並預計在六年內完成。同時每年還要負責審查各縣、市的志稿數百萬字。就當前的情況而言，本會的人力，難免有些捉襟見肘！個中原因何在？真是說來話長，如果長話短說，則可歸納為下列數點：

一、機能衰退：本會的前身為臺灣省通志館，創置於民國三十七年夏，翌年六月改今名。七月一日正式成立。當時為二級機構，除由林公獻堂、黃公純青分任正、副主任委員之外，復設專任委員六人、兼任委員七人。前者皆為知名學者專家；後者除大專校長如傅斯年、劉真諸先生外，餘者皆係廳處首長，德高望重，冠冕一時，且學識淵博，而精於文

獻，邃於史事者尤不乏人。回顧當時，省文獻委員會固多國之大老；即各縣、市文獻委員會，亦為一時雋彥，地方翹楚。聲況之盛，誠有登高一呼，上下響應之勢。

抑有進者，林公熊祥以專任委員兼總纂及編纂組長外，另設編纂七人。省籍耆紳李公騰嶽、黃公玉齋、黃公水沛均在其中；協纂七人，林衡立、廖漢臣、賴子清諸先生亦為一時之選。以濟濟之人才，相稱之機關，適當之事權，故十餘年間，廣徵博搜，考證詳實，而完成通志鉅構。但手民草率，魯魚亥豕，仍所難免。然瑕不掩瑜，要亦難能可貴矣！

今因時代不同，本會的體制、人力皆已日就退境，如委員、編纂人數，尚不及過去三分之一，然本會幸而猶存其名；反觀各縣、市則更有不堪回首者。蓋以各縣、市的文獻委員會一變再變，始而設會，繼而改課，今則連「文獻」之名亦束之高閣，而改以「禮俗文物課」取代。此舉成效如何，目前尚在試行階段，惟主管禮俗文物之同仁的內心深處，則難免有文獻非我份內業務之感。今懷此感而使之挑起修志重擔，無怪乎有不在其位，而謀其政之心。職此之故，部分縣、市送會審查之志稿，幾令審查者突然成了摸象的瞎子，弄不清那裡是頭？何處是尾了？

二、老成凋謝：本會創修通志之始，曾引起舉國一致的矚目，原因是延平王開府臺灣以來，首先設置郡縣；清朝繼其餘烈，教之養之，前後二百餘年間，開拓之功，不得謂為不大，文教之功，不得謂為不深。然其曾經異族高壓統治半個世紀，史料多所喪失；抑以海島氣候特殊，所加之於史料的腐蝕性尤大。故明、清珍貴史料，及檔卷而被損者，自亦不在少數。倘不及時修志，再過若干年，資料損失恐將更形

嚴重。故當代知名之士如蔣廷黻、胡適之、唐祖培、陳紹馨諸先生，及今已退休的杜學知教授等人有鑑於此，均曾有過見仁見智的建議或評論。

在那些見之於文字或紀錄的評論中，蔣先生則「建議臺灣省政府委託臺大編製近代式的臺灣省通志。經費由省政府負擔，調查研究編撰及發行等工作由臺大及其他三個學院的師生分類擔任」。

胡先生則說：「文獻委員會這幾年來搜集資料，刊行資料，這個工作也許比將來修纂工作，格外重要，我這句話，並不是對貴會措施不表敬意，我的意思是搜集原料，保存原料，發表原料這個工作，比整理、編纂地方誌或者通誌更重要。……」胡先生又說：「因為整理製造將失掉了原意。……要：以現在眼光來看，如其都去編方志，不如繼續發表材料，……所以希望各位……不可有剋日成功的心，想在幾年內把通志寫起來。……」

陳紹馨先生在「批評」文獻委員會應有的工作時，首先聲明他的「管見與文獻委員會目前的（修志）工作離得相當遠」。因此，他贊同「胡先生屢次強調搜集整理文獻資料是最基本最重要的工作，是文獻委員會本來的使命，而至於編纂志書，在當前乃是次要或再次要的事情而已」。所以他懷疑「以編志為主的各文獻委員會的現行步驟究竟能否達成任務？」

自上學三位先生的評論來看，他們似乎有一個共同的高見，那就是各文獻委員會「尚無修志的能力」。說得更明朗些，即使可以「編製」（蔣說）或勉強「把通志寫起來」（胡說），「那必定會使人莫明其妙」（陳說）。

唐祖培先生是名教授，抗戰時期任教西南聯大，嗣後一任山西大學史學系；一任湖北師院史地系，並特開「方志學」一科。撰有中國通史、新方志學、及詩史行世。三十七年任教香港時，復開有「方志科學、方志文學、方志哲學」三科。由此看來，唐先生非但是名至實歸的專家，而對於方志學的提倡，尤其不遺餘力。他對於本省全面修志，曾引用黃季剛先生的名言來證明方志的地位。如云：

方志之書，或尊之儕於史，或夷之於小說。由今觀之，儕之史者則善矣。……鄉史者，國史之分；而一方之史，即全國之史之基也。能為鄉史示準繩，即能為國史成型範。

而唐先生自己則在「方志哲學」中指出：「此新學（按：疑為「方」之誤）志學……即孔子「庶富教」之三大政綱，孫中山先生民族主義之文化，民權主義之政治，民生主義之經濟……且以建設地方為國之基礎，所謂：『造端乎魯，及其至也，為周。』由是而倡：『全面修志』之大事，誰復以為『不急之務』哉？」

今按唐先生之意，除孜孜矻矻為方志建立有系統的學術理論之外，對本省當時的各文獻機構投注在志書纂修方面的努力，則於「『全面修志』之大事，誰復以為『不急之務』哉？」一語中足可窺及全豹了！

杜學知先生是成功大學的教授，現在已經退休，他對纂修方志，極贊成「集眾人之力而成。」同時也很注重「修志人才的培養。」所以他主張：「應於師範學院史地、國文兩系內，增設方志學一課，以造就方志學方面的專門人材，始能與內政部定期修志的功令相配合。不然，修志的人才難得

，雖文獻羅列，分纂有人，也將事倍功半，不能夠達到理想的目的」。

杜教授三十年前所說的話，今天已得到事實的證明。可惜他的主張未能為社會接受！至目前為止，還沒有一所大學開設方志課程。倘再過若干年後，漫說「方志學的專門人材」難求，甚至連「方志」也有被遺忘的一天。

茲就前述情形而言，不管是反對修志抑或贊同修志，充其量只有正反不同的意見，而其受到社會大眾的重視則是普遍的。尤其是高階層的學人，反對修志的意見既非信口而出，為著反對而反對；贊同者更是言之有物，並能具體而微的告訴我們「當作！應該作！」及「如何去做」。對於文獻工作者的本身而言，既可根據反對者所持的理由來充實自己的學養，矯正自己的缺失；復可參考贊同者的意見，就自己所具的優點精益求精，庶幾乎百尺竿頭，更進一步。不幸的是生命有限而歲月無窮！昔日為文獻為修志付出無限關注的「老成人」大多已經作古，時至今天，我們欲聞警效而不能，程門立雪的故事亦只有形諸夢中而已。以當時的人物之盛，猶慨嘆修志之不易，況而今老成凋謝，又安得不令人惶然終日呢！

三、缺乏系統性的方志學理論：清代以前，方志雖很發達，但成書的原因既非基於國家的功令，又未產生過像四書五經一樣的方志學聖人。唯其如此，所以方志沒有整套的學理作為修志者的準繩。較之科學之有制藝，人才登庸之有科舉，實在不可同日而語！所以，縱有一二重視方志的人如章氏學誠者，雖矢志以方志為業，又因名位不稱，故收效甚微。且反對章氏修志理論；或為章氏所反對者，位望皆在章氏

之上，由此所生之阻力無形中更增加了章氏理論實現的困難。茲以「地志統部」為例，即可作為最好的說明：

所謂「地志統部」，據章氏之意，即府、廳、州、縣應隸屬於巡撫（部院），而不必拘泥於隸屬布政使司之舊銜。蓋明太祖初改天下為十三布政使司時，本以布政使為地方最高行政長官，管理一省之大政。除設左、右布政使各一人之外，初則別無巡撫之設。據明史職官志：「巡撫之名，起於懿文太子巡撫陝西。」永樂初，嘗遣尚書赴兩浙治農事，事畢即返，原係臨時性的「欽差」。為假事權，故頒給銀質關防，返京後即行繳銷。又鄭曉今言亦謂：洪武時，嘗遣太子「巡」視天下，「撫」慰百姓，臨行，頒給關防，事畢繳銷，初無常設之意。嘉靖二十六年（一五四七），浙江沿海，倭寇出沒無常，海警頻仍，非遣大員，不足以提督軍務，於是倣順天、永平、宣化等地而設浙江巡撫，兼管海道。然終明之世，巡撫雖位在布政使之上，惟設、罷無常，終不外臨時性質，且並非法定的地方最高行政長官。所以一巡撫而兼管數省者有之；如浙江兼管福、興、漳、泉、福寧海道；貴州兼督理湖北、川東等處地方是矣。反之，一省設數巡撫者亦有之。如湖南、湖北合稱湖廣，既有湖廣巡撫，又有貴州巡撫兼督理湖北，此外尚有偏沅巡撫。且晚至崇禎十六年（一六四三），尚有承天巡撫之設。以故，明代的府州廳縣隸布政司固係理之當然。但清則不然：

清雖沿用明制，巡撫所用者亦為關防，但除順、康早期之外，餘則形成清朝之特殊巡撫制度。此即一省一巡撫，而巡撫已成為一省之實際最高長官。同時，章氏還舉出十點理由，以斥「地志統布政司」為不當。如鄉試發榜用「巡撫關防」而不用「布政使司印」；一省一巡撫，故清代十八省只

有十八巡撫（內三名由總督兼任），但有十九布政使；各省祭祀大典之主祭，亦以巡撫而不以布政使；明代巡撫以京職巡撫地方，去京職別無巡撫編制；清代巡撫加部院銜為正二品，不加銜者從二品，則巡撫乃有正式編制，豈能不以上級長官之巡撫為一省之長，而反以其部屬布政使為長耶？況詔旨所稱封疆，皆指總督、巡撫而言，倘以「地志統布政使司」，是所謂「封疆」云者，即以布政使為長矣，顯與清制大相逕庭。且督、撫雖同為「封疆」大員，但總督又以軍事為主，故帶兵部尚書銜，所以常有不隸總督之府州縣；反觀巡撫，只兼兵部侍郎銜，實以都察院的察吏為主，而以戎政為次要。所以綜天下之府州縣，未有不隸巡撫的。總而言之，「地志統布政使」，是於制不合的。

據此可以見出，章氏雖同意清代的布政使制度是襲自明朝，但實質的意義則是彼此大異其趣，所以明代以布政使為地方最高行政長官是合制的。惟其合制，故地方行政組織的府州縣應歸布政使司統轄，方志乃地方史，為地方一切史事的記載，自當由布政使統屬無疑。反之，清代既以巡撫為地方的最高行政長官，故府州縣應自應由其統轄，布政使管理的，只限于省政的一部分，如果以布政使為地方的最高行政長官，那麼究將巡撫置於何地呢？惟其如此，故記載府州縣縣的地方史和地文獻理應由巡撫統轄無疑。

自上述的理論而言，這個問題至今還未解決。原因是清代的布政使於光緒三十三年（一九〇七）修改官制時被改為民政使司，也就是現行官制民政廳（局）的前身。而當時的巡撫亦即現行官制省主席的前身；至於直轄市市長，在前清職官志中並沒有類似的制度，要之，惟有順天府及奉天府的

府尹差可比較。但此二府的府尹之上又設有一位「兼管府尹事大臣」，且順天府轄地方多至二十四州縣（五州十九縣），奉天府轄地雖不若前者，但也有一廳三十八縣之多，這種情況決非當前的直轄市所能比的。惟其如此，故文獻，方志的理論一直是古今學者各說各話的學問。抑以當時靠修志作為專業的人除章氏以外，餘者則不多見，所以無法建立一種專門的修志學。縱然偶有一二學說問世，由於缺乏權威的強制性，仍然發揮不了期望中的作用。

自今後的趨勢來看，中央法令既明定方志纂修年限，只要此一法令長期存在，則方志學必然有昌明的一天。問題是這門學問的理論方法還須有待時間的孕育，教育的培養而已。

貳、方志的起源與演變

方志究竟起源於何時？歷來學者每因看法不同而各殊其說。以方志屬於「地理」書者，則認為是源自尚書禹貢及周禮職方氏。四庫全書總目提要即主此說。如云：

古之地志，載方域山川風俗物產而已。其書今不可見。然禹貢、周禮職方氏，其大較矣。元和郡志①頗涉古蹟，蓋用山海經例②，太平寰宇記③增以人物，又偶及藝文，於是為州縣志書之濫觴。元明以後，體例相沿，列傳侔乎家牒，藝文溢於總集，末大於本。而輿圖反若附錄，其間借夸飾，以侈風土者，抑又甚焉。王士禛④稱漢中府志載木牛流馬法，武功縣志載織錦璇璣圖，此文士愛博之談，非古法也。然踵事增華，勢難遽返。今惟去泰去甚，擇尤雅者錄之。……

：（四庫全書總目提要卷六十八，史部二十四、地理類一）。

四庫總目提要既主方志起源於尚書禹貢及周禮職方氏，而純爲地理書無疑。換句話說，它的內容只以地理位置，山川形要，土壤物產與人民貢賦爲限。餘若周禮職方氏亦復如此。按職方氏隸屬夏官司馬，周禮卷二十八云：「司馬政官之職」，故其所掌者爲「邦政」。經云：

惟王建國，辨方正位，體國經野，設官分職，以爲民極，乃立夏官司馬，使帥其屬而掌邦政，以佐王平邦國。

而職方氏則

掌天下之圖，以掌天下之地，辨其邦國都鄙，四夷、八蠻、七閩、九貉、五戎、六狄之人民，與其財用九穀，六畜之數要。周知其利害（周禮卷三十三）。

今按尚書禹貢與周禮職方氏雖同爲地理書，但其內容亦不無少異。就前者的時代而言，我國尚屬鴻濛初闢，其重點首在治水，然治水非盲目可以竟功，故須先立計畫，而後視其形勢，庶幾乎因勢利導，始克有成。禹的治水計畫即是先從區域著手，以故，尚書禹貢首曰：

禹敷土。

孫氏註曰：……馬融曰：敷，分也。鄭康成曰：敷，布也。布治九州之水土。……

又曰：

隨山刊木。

孫氏註曰：……鄭康成曰：必隨州中之山而登之，除木爲道，以望觀所當治者，則規其形，而度其功焉。……

……

至若禹貢之大旨，據蔡（沈）氏集傳按之：乃含有「夏后氏田賦之總名」和「禹之王以是（按：指治水）功也。」的多種意義。故其所詳載者，厥爲九州的治水過程，以及區分王侯蠻夷地區之不同而歸諸「聲教訖于四海」的文化統一局面。就事實來看，禹貢確係專以地理爲主，與後世的方志不無相似之處。縱視之爲方志的起源，要亦不能謂無道理。然後世方志所載，並非只限於「方域山川風俗物產」，而於地理之外，更包括人事、政教典制，以及文化的演進等等。如此範圍，實非地理書所能核括，此所以元和郡志才會「涉及古蹟」；而太平寰宇記才會「增以人物，又偶及藝文」。蓋爲方志的必然演變過程，不足爲怪。但四庫總目提要却視之爲「末大於本」，所以反對者便不得不指出方志是屬於史而非屬於地理書了。並進而由此認定：方志如僅以地理爲限，那麼一朝之史既已載有地理志，更無須手畫蛇添足，而另爲方志了。何況禹貢之義還在地理書之外，寓有「禹之王以是功」之大經，而此大經又爲後世之所絕無！以此看來，方志應否歸類於地理書，要亦不能謂爲沒有值得商榷的地方。

抑有進者，再以禹貢和周禮職方氏作比較，儘管二者都是地理書，但後者包括的事遠比前者爲多，之所以有此差異，則是時代不同的必然結果。蓋禹貢和周官的時距相差約千一百年，故禹貢所詳，以治水爲重；而職方所掌，則以邦政爲重，重於治水的時代是人少事簡，故不必及於人，縱或及之，亦勿庸辭費。重於邦政的時代是人事多繁（此就夏、周的比較而言），所以禹貢有者，職方氏固然應有盡有，而禹貢所無者，如：

王設其牧。

制其職，各以其所能。

王將巡守，則戒於四方。曰：各脩平乃守，考乃職事，無敢不敬戒，國有大刑。

及王之所行，先道。帥其屬而巡戒令。

等等，職方氏亦無不有之。倘信如四庫總目提要所說，是此職方氏所有者，不也是「末大於本」嗎？

在清代，最不贊同以方志歸類於地理書的應推章氏實齋（學識）。他在「方志立三書議」一文裡，藉著「或問」的方式，詳釋「國史方志，皆春秋之流別」的要義。惟其如此，所以他認為「凡欲經紀一方之文獻」，就必須「明史學」，惟能「明史學」，而後可以見出古人對於史的重視。因為周官所定的史事，條分縷析，「未嘗不至纖析也」。所以他說：

凡欲經紀一方之文獻，必立三家之學，而始可以通古人之遺意。倣紀傳正史之體而作志，仿律令典例之體而作掌故，仿文選、文苑之體而作文徵。三書相輔而行，闕一不可；合一尤不可也。（方志立三書議）

就上引之文義來說，這是章氏以「志為史體」的大綱領，同時也是他修志的大原則。由於「志為史體」，所以就必須具有史的特殊風格和義例。此特殊義例就是史以「本紀」為「經」，「書表列傳為緯」；「而方志則以紀」為「經」，志中所有「表傳為緯」。但方志與一朝之史相提並論時，則又以「本紀為經」，而「紀為緯矣」。這也就是他所謂的「倣紀傳正史之體而作志」的道理。章氏為著進一步證實他的理論確有所秉，所以又說：

史之有紀，肇於呂氏春秋十二月紀，司馬遷用以載述帝王行事，……蓋春秋之舊法也。厥後二十一家（按指二十一史而言），迭相祖述，體肅例嚴，有如律令。而方州之志，則多惑於地理類書之例（按隱斥四庫全書總目提要之誤），不聞有所遵循……散漫無章，而失國史要刪之義……此則撰志諸家不明史學之過也。

……
司馬遷……意在紹法春秋……故加紀以本，而明其紀之為經耳……

至於例以義起，方志撰紀，以為一書之經，當矣。……若稱本紀，則無是理矣。是則方志所謂紀者，臨本書之表傳，則體為經；對國史（按指一朝之史）之本紀，則又為緯矣……（永清縣志皇言紀序例）

自章氏學識而言，足當浩若淵海，博無際涯之稱，在我們今天的修志理論未能創新之前，也只有自他的修志論文中採擷精華，稍加闡釋，以資因應，惟有如此，才不致過分散漫而無章法。如要就他的全部修志學理論鉤玄提要，融會貫通，亦非易事。要之，只當求之於他所修的方志的各種序例，容或稍有所得。今欲知「倣律令典例之體而作掌故」，自仍應參考章氏的「掌故例議」。

不過在此處有一特須說明者，那就是史書上所稱的掌故或故事，其意義與當前人所習稱的掌故與故事有著顯著的不同。時人所說的故事，乃指敘述一般神奇古怪的事蹟而言，其內容大多出自傳說或神話等等，且必有一神、人、鬼、怪為故事的主體。如講聊齋者必以鬼狐為故事的主體，講三國

演義者必以人物的勇武、謀略爲故事的主體等等，皆是其例。而史書的故事則不然。凡史書上所謂的故事，都指的是律例典章制度，完全屬於整嚴的一面。如後世國史的志與掌故，雖有其密不可分的关系，但也不容混而爲一，凡志所稱故事者，即是該志有關的典制律例。像列傳中述及某人的選舉或銓敘而用故事一詞時，則是說某人的選舉銓敘必有與衆不同之處，或者是因特旨而未適用該項律例。章氏於亳州志掌故例議嘗說：

部府州縣之志，乃國史之分體；擬於周制，猶晉乘……郡縣異於封建，則掌故皆出朝廷之制度耳。六曹職掌，在上頒而行之，在下存而奉之，較之國史具體而微。志與掌故，各有其不可易，不容混也。今之方志，猥瑣庸陋，求於史家義例，似志非志，似掌故而又非掌故……治方志者，轉從掌故而正方志……然不整齊掌故，別爲專書，則志亦不能自見其意矣。（亳州志掌故例議下）

掌故之外，餘則「倣文選、文苑之體而作文徵」。今度章氏之意，古人治學，必有專精而成一家之言，所以各具特色，各成面貌，而自成流別。如「韓愈之儒家，柳宗元之名家，蘇軾之縱橫家，王安石之禮家」（和州藝文書序例）皆爲其例。細案章氏對於師法流別之所以如此重視，則旨在「存流溯源」，庶幾乎「師法可復，而古法可興」。「道藝於焉可齊，德行於焉可通，天下所以以同文而治」。惜「三代而後，……官府章程，師儒習業，分而爲二，以致人自以爲書，遂紛然矣」。章氏推原三代的學者，惟向、歆父子能「存六典識職之遺意」，尙能「分別九流，論次諸子，云出

於古者某官之掌，其流而爲某家之學，失而爲某事之敝。條宣究極，隱括無遺」（同前揭書目）。職是之故，他認爲「著錄源流」不可不講，「著錄專家不可不立」。「奈何志家編次藝文，不明諸史體裁」，所以「草創規制，約略以類相從，爲敘錄其流別」，而作「文徵」（和州文徵序例）。在章氏的「方志立三書議」及「和州文徵序例」兩文中，除「文徵」標目相同之外，但前後理論則已大異其趣，方法亦已截然不同。「立三書」可能立論在先，至「和州文徵序例」時，已完成修志實務，也許在修志的過程中覺得「文苑、文選」二書不足完美「文徵」之義，所以他不但沒有按照原來的理論進行，甚且對此二書還大加攻訐。由於「和州文徵序例」具體而微，所以在我們將來修志時，仍不失爲最佳的參考藍本。致於和州志的義例綱目，此處暫且不談，容待本文定稿時再行詳細探討。

今就上述二家理論觀之，視方志爲地理書者，雖曾指出方志是起源於禹貢和周禮職方氏，但依據後世方志的內容判斷：地理書似乎過於簡略，而不足以核括四方之志。縱然今無成書可資證明其言之非，但就「志者記也，若晉乘、魯春秋、楚檣杙」推之，顯失其義。蓋晉楚之書雖失，而魯春秋猶存。職是之故，如果後世的方志是由地理書演變的結果，似乎也找不出絕對可靠的證據。所以本文對方志屬於地理書之說則是抱著存疑的態度。

但視方志爲「史裁」者，除開宗明義即已指出：「外史掌四方之志……是一國之全史」外，又謂「行人獻五書」，「太師陳風詩」，乃「國史之要刪」。而地理書顯然不足以有此廣大層面，故視方志爲地理書者則有謬誤之處。此

其一。抑有進者，史事涵蓋範圍至廣，凡一切制度，多包括於史。「蓋制度由上而下」，列國必須普遍奉行，以尊同文之治。但奉行是否徹底，必須自下採摭史料，以資比較功績（行人獻五書）。是故「採摭由下而上」，惟有如此相互配合，才見出制度的精良。但後世史事恰好與此相反，所以「偏而不全」。這種結果，就是因「方志不復視古國史，而入於地理家言」所造成的。此其二。「史之有紀」乃「春秋之舊法」，而「國史方志，皆春秋之流別」，但「方州之志，多惑於地理類書之例，不聞有所遵循，……宜其散漫無章，而失國史要刪之義矣」。此其三。

綜上而言，以方志為史而起源於周禮外史者，理論實較地理書為充實。其情況亦信如黃季剛先生所說：「齊之史者則善矣」。

原因是：果以方志為古國史，自應涵蓋一代的典章制度。在明清兩代，府縣雖非封建時代的諸侯，但其任免無不出自吏部，而係國家合法之官吏，致于此官吏所執行的政令，則為吏、戶、禮、刑、工等六部的典制職權。就此而言，他們和古代諸侯治國並無差異，因為治國而產生的史事，也和古代的國史沒有什麼不同之處，古代的國史既須提供中央採擇，現代又何嘗不是如此呢？其惟一不同的一點，只有古代的諸侯將自己的紀元寫入國史而已。後人不察，便認為這樣會「演變」為割據的局面，一如春秋戰國時代的混亂，進而形成各自為政的僭越作風。殊不知這種錯誤的觀念乃昧於方志起源於周官外史所致。倘能瞭然其起源，則知外史所掌的四方之志，正是成王時代的列國之史，也就是列國秉承中央政制，共尊王法的時代。易言之，亦即天下最昇平的「同文

共軌」的「盛世」。後以周室衰微，史官失其職守，相繼亡入列國，中央和地方史逐漸放失殆盡。後人忽略而又不加深思，遂視侯國之史為地理書。侯國史者；今存其名則有「晉乘、楚檮杌」，存書則有「魯春秋」；「乘」與「檮杌」固不可得而見矣，試問：「魯春秋」能視之為「地理書」乎？

尤有進者，地理書乃史書中的一小部分，正猶如職方屬於兵部一分子，而兵部又不過六部（按：即周禮六典）之一而已。如是本末倒置，不知者猶謂方志日趨浮夸而「末大於本」，實際上則是後人不知什麼是方志，而一般所謂的方志云者，在史家「體嚴例肅」的標準評判中，那只不過是「文人遊戲，小記短書，清言叢說而已」；而「鄙俚」的方志，更是等而下之，每每抄些「文牘案移」，像「江湖遊乞」般的「隨俗應酬」（章氏「方志立三書議」），無怪乎要受人輕視了！之所以如此，都是受到「方志為地理書」之說的愚弄。

然則究竟該怎樣才算是方志？清代中葉學者間的見解互有異同。視方志為地理書的紀昀說：「古之地志……其書今不可見……」（四庫全書總目提要史部地理類）。視方志為「史裁」的章氏也說：「方志久失其傳」（方志立三書議）。就此而論，是二家相同之處。然紀氏總纂四庫全書，在章氏的「流別論」（當於定稿時詳論章氏流別論的旨趣）中，只當整輯排比，而為「史纂」，未足稱之為「史學」（見「上朱大司馬論文」）。而章氏自比史學之流為撰作。纂輯者不妨存其言，而無須乎求得解決之法；撰作者必須有解決之法，然後始能成一家之言，職是之故，章氏的解決之法就是主張「方志為史裁」；「為古國史」如「魯之春秋」；

爲國史分體」而作「國史之要刪」。誠然如此，就必須如孟子所說而了然「其事、其文、其義」，以達「春秋之所取」。今欲救方志之敝，須首先對此具有深刻的認識。易言之，史是有機體的專門學問，和人一樣而有骨，有肉，有精神，至於要怎樣才能作到這種境界，章氏認爲：

即簿牘之「事」而潤以爾雅之「文」，而斷之以「義」；國史方志，皆春秋之流別。譬之人身，事者其骨，文者其膚，義者其精神也。斷之以義，書始成家；書必成家，而後乃有典有法，可誦可識，乃能傳世而行遠。故曰：「志者，志也。欲其經久而可記也」（方志立三書議）。

此外，若再就古今學者對此問題的看法而作一綜合探討，尚可發見其他不同的論點。試爲例舉，有的是從時代着眼；有的是從書名溯源；有的是從形式立論；有的則於內容求真。要之當以取材不同，而結論亦異。如以唐人劉知幾所引之「郡書」爲方志的起源而言，那麼，早在東漢就已產生了方志的胚胎了。當代學者如李宗侗先生即主此說：故其中國史學史云：「地方史或區域史之起源甚早，至晚當始於東漢」。但東漢時代的郡書存世者少，縱其內容所載有如後世方志之處，亦只少數相似，而不若後世體例大備。例如三國志的作者陳壽嘗撰益都耆舊傳，嗣後晉常璩撰華陽國志，曾自謂「得之陳壽所爲耆舊傳」（見呂大守華陽國志引）。而其「序志」所述人物亦云：「凡此人士，或見漢書，或載耆舊，或見郡紀，或在三國書……」，是則以東漢「郡書」（疑即璩所說之郡紀）爲方志之起源者，亦不能說是沒有根據。

但好古之士，推論方志起源，則謂方志即封建之世的列國史書，如魯之春秋，晉之乘，楚之檮杌皆爲其例。後來因春秋受到普遍的重視，乘和檮杌逐漸被淘汰而終於失傳。到了秦漢大統一之世，春秋更見昌明，司馬遷作史記，很多義例都取法春秋，抑以春秋所記之事并非僅以魯國爲限，於是乎本屬列國史之一的春秋，遂一躍而爲撰寫中央史的最高準則了。中央史尚且如此，屬於地方史的方志當然更不能例外。職是之故，清代史家章學誠先生於是有「春秋爲史之大原」及「史之大原本乎春秋」之說。質言之，追溯方志的起源，則不能不依於春秋。蓋春秋本爲一國之史，什麼是一國之史呢？自封建制度廢後，以後的「郡府縣志」，就是「一國之史」（州縣請立志科議）。所以他論修志時，乃強調「志」之爲體，當詳於史，又說：「志乃史體」。而「史之大原」既「本乎春秋」，則方志的起源當可不言而喻了。

此外，在論及以「志」名書之起源時，章氏之意，似係本乎史記的八書，漢書的十志。八書十志爲一朝之典章制度，所以章氏於方志之戶口賦役不以志名而易稱爲考。分析其言，則既以志爲全書之總名，倘戶口賦役亦以志名，豈非爲志中有志乎？如此不但二者全無區別，體例混雜，且亦顯有僭越之處。設以禮、樂、兵、刑爲例，此乃一朝之制度，故一朝之史名之曰禮志，樂志……自漢書而後，歷代相沿，視爲史例的不祧之祖。方志既非中央之史，自不能僭稱爲志。但近人亦有以華陽國志爲方志名稱之起源者，如李泰纂的方志學即謂：「……吳越春秋、越絕書……等，皆可稱爲方志」。然最古以志名者，首推常璩華陽國志……時人毛一波先生認爲華陽國志「偏爲地理書」，似不贊同李氏論點。今

按華陽國志分爲十五目，目以志名。以地名目者三志；以人名目者十二志（內含附江原士女志）。志地頗重建置沿革；志人則論其大略而已。與後世方志之詳分門類、首列圖經，側重人物稍有不同，如此亦未必能以方志視之。

逮乎趙宋以後，志書始漸完備，且形成一定體例。惟歷代史館限於中央所設，地方史書，初則出自私家筆記，凡例，綱目聽任自撰。明清以後，方志雖出自地方官主修者多，但凡例、綱目并無一定準則和家法，所以缺乏系統性的方志學。降至清朝乾、嘉之間的章學誠（實齋）先生，因對方志用力尤勤，除於凡例綱目昌言「凡欲經紀一方之文獻，必立三家之學……：倣紀傳正史之體而作志；倣律令典例之體而作掌故；倣文選文苑之體而作文徵」之外，并首創「州縣請立志科」，及「地志統部」之說。綜觀章氏之作，雖核博冠於一時，惜乎稍涉瑣碎，師法者固不乏人，然終亦未能普及耳。民國以後，制度大異於過去，各地所修方志雖然不少，但大多仍出於前清文人手筆，凡例綱目僅可供參考，却未必能立典範。然史法尚稱謹嚴，文筆清暢，則遠較時下爲優。綜上數端，故當前修志之難，不在書之成與不成，而在新的規範之創建。

自今而言，儘管時代不同于以往，但國家的功令及於地方，政府機關有其不變的常經則與古代無異。所不同者，過去之府州守牧出自吏部遷除，今之縣市首長出自民選而已。縣市首長以時更替，縣市機關則經常不變。過去的府縣執行六曹的典制職權；今之縣市則執行省（市）政府各廳（局）處的法令政令，就其不變和志爲國史分體而言，章氏認爲清代的方志不應偏於一隅而爲地理書，所以應在六曹之外專設

「志科」以掌地方史事而爲「國史之要刪」；當前似乎更應確立此一觀念，而於廳（局）處之外，讓地方史職機關充分發揮功能以配合恆久不變的文化建設政策，庶幾乎全省上下，辛勞經營，功不唐捐，而有史可證。不亦美哉！

至于章氏以「外史掌四方之志」的主張，因事具「周禮」，思精慮弘，然理論與衍，洵非一目所能盡了。爲求閱覽便利，欲在定稿時增列「外史」職掌縱橫關係表，藉供同好之研究參考。

附註：

註一：元和郡縣志凡四十卷，唐李吉甫撰。今以隋、唐輿地圖經存世者，惟以此志最古，體例亦善。

註二：山海經的書名見於史記，宋詳作者姓名，或謂伯益所作。書中地名多夏商以後所常見。後世疑爲秦漢間人所述而非伯益所作。唯內容所附神怪。東晉郭璞爲之註並有圖讚，明楊慎補註，清郝懿行箋疏。古人雖視之爲地理書，但亦有視之爲道藏者；四庫全書則入爲小說類。觀此，則四庫目錄亦未必爲不桃之祖。不然，當不致於此爲地理類；於彼又爲小說類也。

註三：北宋樂史所撰，其書成於宋太宗太平興國間（西元九七六—八三），故文獻通考以之名書。書凡二百卷，後闕一一三—九卷，故存世者，實只一一九卷。所載東京及四裔地輿圖經之外，並志人物、藝文。亦名寰宇記。

註四：王士禛本名士禛。順治十二年進士，外授推官，後轉部曹，遷翰林，累官左都御史，終刑部尚書。受清聖祖知，以詩見重，時被目爲「正宗」。沒後，避清世宗胤禛諱，改名士正。乾隆二十九年（一七六四）以上諭改士禛。

叁、清修通志的時代背景

光緒十六年（一八九〇）八月，清廷以劉銘傳不遵特旨

，擅將臺灣煤礦租與外人經營，使得大權在握的世鐸深爲不滿。於是一怒之下，以「違制律私罪」將劉銘傳革職。嗣因適當人選難於臨時物色，遂改爲革職留任。對劉銘傳來說，這無疑是種難於忍受的重大打擊，因此乃藉病請辭巡撫。想不到滿洲人真是絕情透頂，除於翌年三月，准他開去巡撫缺外，連他的「幫辦海軍事務差使」①也同時予以開去。尋派邵友濂繼任臺灣巡撫。

邵友濂出身名門，頗諳作官之道。嗣父燦，咸豐中任漕運總督有年。友濂以監生報捐員外郎（從五品）。後中同治四年（一八六五）鄉試，由工部員外郎而記名御史（從五品）；而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小軍機；而隨崇厚外放俄國爲頭等參贊，而署理俄國欽差大臣②，既能見賞於崇厚、奕訢等滿洲權貴，復交權於曾氏叔姪（國荃、紀澤）。其後活躍政壇，崛起臺灣，均得力於奕訢和曾國荃的提携。他與臺灣建立淵源，則始於光緒九年（一八八三）的中法之役。時曾國荃爲兩江總督，劉銘傳尚在家賦閒，臺灣屬於南洋勢力範圍，所以由邵友濂襄辦臺灣防務。劉銘傳奉命督辦臺灣軍務後，邵友濂即內渡協助曾國荃辦理和約事宜。尋至上海鎮撫兵民，因「保護各國商民」得力，經曾保薦「體用兼資，堪膺重寄」③。未幾即陞河南按察使（正三品）。臺灣建省，他亦於十三年四月登上布政使寶座（從二品）。在任未及兩年，就陞了湖南巡撫。尋丁內艱去職。十七年（一八九一）四月剛好服闋，就碰上劉銘傳去官，因此，他又順理成章地做了臺灣巡撫（從二品），並於年十月底到任。

在現代史家的評語中，對於邵友濂主持將近三年的臺政，除了「一無是處」之外，壓根兒就找不出一句褒獎的話來。

。假如能對當時的情況作純客觀的分析，似亦不可完全歸咎於他。因爲劉銘傳離職時，所留給後任的只有兩個包袱，一是「三十五營十七哨」的「淮軍」，而三營練軍及十哨屯軍與礮兵尚未計算在內。一是十六、十七（一八九〇—一八九一）兩年的四十七萬八千餘兩的透支赤字④。這兩個包袱都在劉銘傳身上，並不見得嚴重，因爲劉是安徽人，「淮軍」是他的嫡系部隊，換句話說，他依靠淮軍起家；淮軍則依靠他生存，在互爲依賴之下，即使偶有匱乏，亦不致發生驚人事故。邵友濂則不然，他既無基本部隊，復非武人出身，且所走的政治路線又偏向湘軍的曾家，這與淮軍不啻形同冰炭。蓋自中法戰爭開始，湘淮衝突已經表面化，邵友濂縱使政治手腕靈活，但處在兩姑之間，只要稍一不慎，就難免要出大紕繆，權衡重輕，唯一的辦法，只有釜底抽薪，暫時停止一切建設，萬一不能停止，也盡揀專賺不賠的去做。餘則避重就輕，足夠應付公事即可。因此，說到邵的巡臺治績，自然令人不敢恭維乃屬意料之中。唯一讓人注意的，則是纂修通志。雖是虎頭蛇尾，沒有理想的成果，要亦不失爲比較可取的事。

從所存的資料顯示：邵友濂履新幾未，首即決定纂修通志⑤，且派四品以上大員，專程前往江寧，重金禮聘專家來臺主持，自當時而言，這固然是例行老套，無須乎爲之大事宣揚。但在保存歷史文化方面，不論是爲公抑或爲私，我們認爲總算是件好事。何況那個時代，地方政府既無專責修志機構，同時也沒有專門的經費。所以修志與否，全視地方首長的好惡而定。臺灣遠處海外，情形自與內地不同，很多事情都不按理出牌。修志亦然。故六、七年間有一修再修者。

如府志有：乾隆六年（一七四一）的劉（良璧）志；十一年（一七四六）的范（咸）志即為其例。也有一兩百年而不重修的，如諸羅縣志創修於康熙五十四年（一七一五），此後終清割臺（光緒二十一年，一八九五）的一百八十年間，都未重修志書。這種異常情況，雖已成為過去，但對嘉義地區的歷史文化，却造成無法彌補的損失。

在滿清的官場中，修志雖是宣揚政績，人所樂為的事，但能够駕輕就熟，勝任愉快的專家，仍不多見。光緒中葉，有修志經驗的人，江寧上元拔貢蔣師轍，即為其中之一。

論出身，蔣師轍雖是正途，但屢經鄉試，也僅中過光緒十七年（一八九一）辛卯的順天副榜，因此，終其一生，都未能成為正式的舉人。而他之所以名噪一時，最主要的還是他以二十七歲的年紀，竟選上了同治十二年（一八七三）癸酉的拔貢。此後，由於他的作風正直，以及敦品勵學，且著有江蘇水利全書、江蘇海塘志外，經其纂修者復有臨朐縣志，所以能在文獻界爭得一席之地。邵友濂來臺之後，未幾即命候補道李慶雲前往江寧，以「延主奏章」為名，聘蔣入幕，並言明月致俸薪一百兩。

光緒十八年（一八九二）三月終，蔣師轍由天津渡臺，適逢臺灣歲試，正需大量的人手參與閱卷工作，因此，蔣於抵臺的第二天，便馬不停蹄地隨著邵友濂一行趕往臺南，迨歲試告竣，已屆五月上旬，至是才由臺灣兵備道顧肇熙向蔣透露纂修臺灣通志，並聘他擔任總纂的計畫，蔣的初意原欲拒絕，嗣經邵友濂親自約聘，事始定。

附 註

註一：見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印行「臺灣文獻叢刊（以下簡稱文叢）第二七種

，頁一一九：「光緒十七年（一八九一）四月二十三日奉上諭：劉銘傳奏病仍未痊，懇請開缺一摺。福建臺灣巡撫劉銘傳，著准其開缺，並開去幫辦海軍事務差使。欽此。」（按：光緒十五年正月，慈禧歸政，劉銘傳加太子少保銜。明年正月，德宗二旬壽，再加兵部尚書銜。同年四月十四日上諭：「朕欽奉……皇太后懿旨：著臺灣巡撫劉銘傳幫辦海軍事務。……」。查劉銘傳於光緒十六年八月獲悉革職消息之後，自九月初九日至十七年三月初四，先後請辭三次，而在此之後，確迭請病假，並無辭職之意。至煤礦租約事發，八月二十二日上諭乃改「革職處分，著加恩改為革職留任。」但王仁堪致張之洞書則早在同年夏季已獲悉其事云）。

註二：文叢二七四種頁四九六—八：邵友濂，初名維璉，浙江餘姚人，嗣父燦，原任漕運總督，友濂由監生報捐員外郎，……同治……四年（一八六五），中乙丑……鄉試舉人，……十三年……八月，補總理各國事務衙門漢章京，……光緒四年（一八七八）十一月，俄國出使大臣吏部侍郎崇厚以友濂年壯才明，通達治理，奏請……以道員充頭等參贊，……五年九月，署理俄國欽差大臣，……七年三月，出使俄國欽差大臣曾紀澤奏派友濂齎送改訂俄約章程……到京。……九年……經江督曾國荃以「體用兼資，堪膺重寄」奏保……

註三：同前註。

註四：文叢二七七種，頁一七二—三，光緒十九年五月初三月邵友濂奏：……計截至光緒十七年底止，淮軍共三十五營十七哨，屯軍五哨，砲勇五哨、練軍三營……統共不敷銀四十七萬八千五百六十六兩零……

註五：文叢七三三種頁七一—九「采訪案由」云：光緒十八年六月，臺北府陳文驛，淡水縣葉意深會稟云：「……纂修通志，進之史成……謹擬章程六事，曰設局……」又「遵議纂修通志設局事……」第二項「籌款」云：「各省本無閒款分給，經費一項，已於去年詳定……」按十八年上稟，所謂「去年」自指十七年無疑。邵於是年多抵任，故云。

肆、清修通志的籌備過程

我國歷史悠久，史籍特多，且因體例、範圍、成書方式

之不同而有所區別，古史之外，復有紀傳；中央史之外，又有方志；官修之外，尚有私家著作。但不論屬於何種形式，時至今日，全部二十四史，視為官書則一。然而，由於歷代史職機關組織未臻完備，其表現於事實者，只中央設有史館、史官。反之，地方機關則悉付闕如。所以，民國以前，既無專門機關主其事，又無專官任其責，每有興作，必仗官師之私力而行，或自掏腰包而捐俸，或仰地方募捐促其成，其尤甚者，縱然專摺奏准，亦不能設官分職而當修志之任，此於光緒初葉所修順天府志可以覘之。雖然，但自趙宋以迄滿清，我國方志數量之多，仍蔚為舉世僅有的方志寶藏，據前「國立北平圖書館方志目錄」所載，該館收藏方志即多達三千八百餘種，這個統計尚不包括復出的一千四百餘種在內，而且還是民國二十二年的統計數字。大陸淪陷以後，聞「北平圖書館」所蒐集的方志已逾七千種。就連蔣毓英所修的「臺灣府志」，最近也在「上海圖書館」發見。去（七十一）年三月十二日，中央日報副刊登出本會退休委員毛一波先生一篇文章，對此曾經有過評論和報導，各位不妨參閱，亦可窺知前人修志的困難重重。為著解決此一困難，故清代乾嘉之間的史學大師章學誠氏乃首倡設立志科之議^①，欲以專設機關，負責地方史料的蒐集與保管。儘管他的構想不盡完美，但終清之世，即此不盡完美的構想也未實現！臺灣纂修通志雖在光緒中葉，其困難情形自亦不能例外。此於當時的籌備工作即可窺知一般。所以，當光緒十八年五月十一日蔣師轍應聘之後，而事前內定負責籌備的陳文騷等曾提出設局、籌款、分職、購書、求才、製器等六項建議^②。茲試就當時與目前情況比較說明於次：

一、設置臨時機構：負責綜理修志工作，其名稱為纂修臺灣通志總局^③。除借用臺北試院作為辦公和鑲板、印刷場地外，並請頒發木質關防，以供行文及洽公之用^④。凡志局所需辦公用具，均應重新購置^⑤（見製器）。

二、編製概算：修志既非經常事務，本無固定預算堪以支應，為期經費不致短闕，曾於十七年先行議定，由布政司公庫負責撥交。此外，並由善後局之額外收入——即礮腦、金砂兩局所交釐金內——另撥一千兩作為津貼。因籌備伊始，議定之款是否不足或有餘，需俟三個月後再行作成預算。志書印刷費，另行籌款，不在此限^⑥。

三、擬定臨時編制：計

（一）總纂一員：聘專家擔任。負責發凡起例，訂定綱目，覆閱志稿內容，對於全部志書有刪改決定之權。總纂地位超然，不參與行政工作，不歸志局領導人指揮監督，為志書學術方面之領導人。

（二）正、副提調各一員：（初由臺北知府陳文騷、淡水知縣葉意深兼任）負責輪流綜理志局業務，對纂修以下各級人員有指揮監督及部份任免之權。對於與志稿有關之學術問題有覆訂權，但無決定權。

（三）纂修二員：限正途出身（按：自貢生至進士皆為正途。但例貢不在此列）。對已完成之志稿有審核刪改潤色之權，未經審核者，不得送達提調、總纂。故纂修實為總纂之助手，倘纂修學力不足，工作不力，則總纂將繁不勝煩也。

（四）協修四員：負責分篇之編纂及撰稿。

（五）校對四員：負責校對志稿。

(六) 膳錄六員：負責繕寫志稿。

(七) 收發一員：負責收發文及圖書史料之登記保管。

(八) 書記五員：負責至所屬各機關鈔錄檔案資料，並保管外府州縣來往公文及檔案。

(九) 出納一員：負責金錢之出納與保管，並擔任採購。

(十) 測量、繪圖若干員：公開徵求，經甄選合格後錄用。負責地形測量，地圖繪製（見「求才」）^⑥。

(十一) 工友三至七名：內火伙一名，餘為負責環境清潔、遞送公文，警衛辦公室安全。

綜計上項編制，所用員工約在四十人左右。除總纂月支薪水銀一百元（合庫平銀六十八兩）外，纂修以次，雖由知縣以下各官兼任，仍月支薪水七十元不等。唯一不領薪水者則為擔任門警的工友，因為他們原已受雇試院，地位卑不足道，所以只發給少許津貼而已。

前項建議於六月二十七日經邵友濂批准。並同時決定監修以下人選。邵友濂身為巡撫，乃是當然的總裁。監修二人，分由布政使唐景崧、臺灣道兼按察使銜的顧肇熙擔任。提調則派臺北知府陳文騄、淡水知縣葉意深任之。志局所需人員，聽由監修、提調分別委派。

四、徵購書籍：約六十餘種，惜無書目可考，要之當不超出臺銀印行的文獻叢刊三〇九種之外。

從上述籌備情況和當前的文獻工作試加比較，在理論和事實上都應今優於昔。原因是我們今天有正式的常設機構、固定的經費預算，權責分明的組織編制，以及豐富的藏書。但在成效方面，可能還不如那個時代。原因是事權不一，牽制太多，人才也似乎有所未逮。無可諱言者則為參與修志的

人員除了基本的學識之外，更應具有豐富的史學修養。尤其是總纂，他不但要統籌志稿的全局，而且又超然於行政之外。凡有關志書方面的學術論點，一以他的見解為依歸。即使是統籌志局的提調，儘管地位、出身都高過總纂，但對志書並無最後覆訂之權。以陳文騄而言，他是同治十三年（一八七四）的進士，選庶常，授編修，由翰林起家，纂修通志時，身任臺北知府，官為四品（知府從四品）大員。而蔣師轍出身拔貢，終其一生，官不過五品，一旦聘為總纂，即掌握志稿的最後覆訂權。然蔣乃客卿身分，情況如此，猶有可說；嗣後蔣因意見不合而去，繼其任者為候補知縣王國瑞，國瑞出身舉人，知縣官止七品，但其總纂的學術權威並不因與陳文騄有隸屬關係而異其旨趣。所以純就修志而言，這是值得重視的大問題，也是足以發人深省的問題。

附 註

註一：章學誠著文史通義、方志略例一。「州縣請立志科議」、頁三七九、史學出版社。民國六三年四月，臺北

註二：全前節註五。

註三：全註二。

註四：全註二。

註五：全註二。

註六：全註二。

附一：蔣師轍訂「臺灣省通志」綱目

聖謨記第一

輿圖第二

沿革表第三

秩官表第四

科貢表第五

- 山川考第六
建置考第七
賦役考第八
典禮考第九
學校考第十
武備考第十一
海防考第十二
經籍考第十三
風俗考第十四
物產考第十五
大事考第十六
明遺臣第十七
武功傳第十八
宦績傳第十九
人物傳第二十
烈女傳第二十一
雜記第二十二

按：前項綱目，綜計言之，爲記二、爲表三、爲考十一、爲傳五、與圖一。與今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印行之臺灣文獻叢刊第一三〇種所稱「臺灣通志」，不但篇目大不相同，觀其內容，亦多所未協。蓋今所謂「臺灣通志」，係據國立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原稿本」排印。仿武功、朝邑兩志分爲七篇：曰疆域、曰物產、曰餉稅、曰職官、曰選舉、曰列傳、曰雜識。爲目三十。乍看篇目，似可當簡潔之稱，察其實質，則有不知所云之感。茲以「餉稅」爲例，凡二目：曰雜餉；曰雜稅。通志所載，乃一省之史事，封疆大吏主之，

諸凡一省之政事作爲，悉與國家盛衰相關，所謂牽一髮而動全身者也。誠如此，則其收支乃何等大事，奚可以雜餉雜稅而塞責乎？而平衡乎？舉此一端，餘足概也。致於蔣師轍所定篇目亦非允當。如人物傳外，另立明遺臣、武功、宦績三傳，乍看雖是分門別類，實則瑣碎不堪，幾令讀疑此三目而非「人物」也。且臺灣以武功傳世者並非僅限外來之人，本島之著者如王得祿，雖有國史爲之立傳，而勿待於方志，然歷代府志例爲施琅等人立傳，蔣志想必不致例外，誠然如此，則因朱、林之役而以軍功傳者又將歸之何處呢？

附二：臺灣通志目錄（文叢一三〇種）

- 一、疆域 畧度 形勢 沿革 風潮（四）
二、物產 五穀 蔬菜 草木 鳥獸 蟲魚 雜產（六）
三、餉稅 雜餉 雜稅
四、職官 文職 武職
五、選舉 進士 舉人 武進士 武舉人 貢生（五）
六、列傳 政績 寓賢 隱逸 文學 武功 忠義 忠節表（七）
七、雜識 風俗 祠廟 鋪遞 雜錄

在「臺灣通志」「原稿本」（四十卷）凡七綱三十目，較之蔣師轍原訂二十二卷有所出入。與採訪冊所訂篇目亦不相同。茲錄採訪冊篇目如次：

- 地輿 分甲、乙、丙三部，共十七目；甲部二目，乙部一目，丙部十四目。
規制 十九目
職官 八目
科目 九目
列傳 七目
列女 不分目

藝文

分二卷，凡四目。兵事復分上、下篇，上篇在第一卷，下篇在第二卷。

以兵事入藝文，似有不當。蓋以採訪冊無武備、海防、又無大事記或雜記，故無適當篇目可資容納，但又不能刪除，所以於無可奈何中而入於藝文。顧名思義，藝文乃藝術文學之總彙，而兵事為凶象，今以凶象入藝術文學之域，豈非成為暴戾的野蠻世界了嗎？

伍、今昔修志的異同

志書緣於列國的國史。修志事業，至唐宋而逐漸興起。其為志，或謂仿自史遷八書①，或謂仿自漢書十志②。亦間有以地理書目之者。至若修志風氣，則以明、清兩代為最盛。但不論變遷如何，其義例必有所本，惟篇目與定量顯有異同而已。今以康海的武功志；韓邦靖的朝邑志而言，該二志雖經收入清修四庫全書，且被視為方志範本。然至乾隆季葉，已為當時學者所指摘，洎乎目前，是否仍可師法，寧無大可商榷之餘地乎？

武功志凡三卷，分為地理、建置、祠祀、田賦、官師、人物、選舉七目，目各成篇。全志僅兩萬多字。王士禛嘗說：武功志文簡事核，訓辭爾雅，為志之佳者。按康海，字德涵，號對山，武功人。明弘治十五年（一五〇二）狀元。就方志而言方志，能以這樣少的篇幅志五千年的地方史，誠足當大手筆之稱。蓋以武功志人物已上溯后稷及文王。於地方歷史，不得謂為不久。但後世史家，則有指其為「蕪穢特甚」，有悖「史裁」，而「自為凡例，任情出入」者（說詳後）。餘若朝邑志亦然。

朝邑志凡二卷，亦分七篇：一總志，二風俗，三物產，

四田賦，五名宦，六人物，七雜記。全文約七千字，古今方志之簡，勿有逾於此者。朝邑志出自韓邦靖的手筆。邦靖幼負神童之譽，年十四，舉於鄉。明正德三年（一五〇八）成進士，年少才高，廉潔自持，撫字臨民，視如父子手足，卒因不合時宜，拂袖去官。所修朝邑志，康海為之序。文筆簡淨，允為才人之作。然後世史家直謂朝邑志「是一篇無韻之朝邑賦」。

今從前述事例來看，修志誠然大為不易。所以古人嘗說：修史難；修志更難。然則，修志究竟難在何處？竊以為修史尚有例可循，而修志則否。歷代史家論史者頗不乏人，論修志者則不可多見。縱有論者，又或各執一詞，難得獲致大家的共鳴。

入清以後，修志雖無專設機關，但却得到中央的提倡，尤其是乾嘉之間，幾乎無地不修志書。以臺灣為例：自乾隆六年至二十九年（一七四一—一七六四），先後所修府志凡三部之多，即劉（良璧）志、范（咸）志與余（文儀）志。此外還有二十九年的鳳山縣志。私人著作，又有五年（一七四〇）的澎湖志略。嘉慶十二年（一八〇七）亦修有臺灣縣志。在此期間，清朝還出了一位有名的修志專家章學誠氏。

章學誠，字實齋，浙江紹興人。生於乾隆三年，卒於嘉慶六年（一七三八—一八〇一），博觀羣籍，邃於史學，四十一歲成進士，自認不合於官場應酬，乃以教學、修志為業。嘗謂：「少長貧困，屢膺志乘之聘，閱歷志事多矣。」所修者有和州（今安徽和縣）、永清（今河北永清縣）、亳州（今安徽亳縣）諸志，及湖北通志。論史見解，尤為精闢。於體例、大義亦多發明。提倡方志，不遺餘力，首倡志科之

議，更爲唐宋以下之創見。清史稿本傳謂其所修諸志，「皆得體要，爲世所推」，信非虛語。其於史家所備條件，除才、學、識外，尤重史德。而於志書例義，嘗三致意焉。其對歷代志書及史家，無不潛心細究，少所許可，雖間有過苛之論，要亦不無精到之處。如「書武功志後」嘗謂：

康氏以二萬許言，成書三卷，作一縣志，自以謂高簡矣。今觀其書，蕪穢特甚，蓋緣不知史家法度，文章體裁，而唯以約省卷篇，謂之高簡，則誰不能高簡邪？志乃史裁，苟於事理無關，例不濫收詩賦。康氏於名勝古蹟，猥登無用詩文，其與俗下修志……，相去有幾？

又謂：

歷代帝王、后妃，史尊紀傳，不藉方志。修方志者，遇帝王、后妃，表明其說可也。列帝王於人物，載后妃於列女，非惟名分混淆……於一縣乎何有？康氏於人物，首列后稷以至文王……次則列唐高祖、太宗，又節錄唐本紀，乖刺不可勝詰矣。方志不當僭列帝王……夫載所不當載，爲蕪爲僭；以言識不足也。就其自爲凡例，任情出入，不可詰以意指所在，天下有如是而可稱高簡哉？……惟官師志褒貶並施，尙爲直道不泯，稍出流俗耳。

又「書朝邑志後」云：

韓邦靖朝邑志二卷……總約不過六七千言……志乘之簡，無有過於此者，康武功極意求簡，望之瞠乎後矣……今觀文筆，較康實覺簡淨；惟總志於古蹟中，入唐詩數首爲蕪雜耳。康氏、韓氏皆能文之士，而

不解史學，又欲求異於人，故其爲書，不情至此……故以志法繩之，疵謬百出，韓氏則更不可以爲志，直是一篇無韻之朝邑賦，又是一篇強分門類之朝邑考……而程濟從建文事，濫采野史，不考事實……舉人、進士不載科年……書其父事稱韓家君名，至今人不知其父何名（按：邦靖父，名紹宗，嘗官福建分巡道，見明史邦奇傳）……則其一筆一削，希風前哲，不自度德量力，概可知矣！

今由章文觀之，對其體例固無所取，對其篇目定量，亦復大加譏評，由而可見，志書過繁固然不好，過簡亦難盡其意。且現代政經萬端，更非三五萬言所能竟。通志固無論矣，縣志何徒不然。蓋以縣志與通志有異：地狹人少此其一；政簡事便此其二；舉此大端，餘可概見。故縣志宜較省志爲詳，亦猶省志宜較國史爲詳也。明乎此，則省、縣志之篇章可以取裁矣。

至若篇目之訂定，似亦不可拘泥，顧以明清兩代的縣政，除知縣（正七品）、縣丞（正八品）、主簿（正九品）、教諭（正八品）、訓導（從八品）爲品官之外，餘如六科之政，皆由書役掌之。爲良爲窳，每視知縣操守而定。乍看似有制度，實則漫漶而無法紀。方諸今日之民、財、建、教、人事、主計……悉爲正式公務員者，誠不可同年而語也。倘以明清一成不變之志目而用之於新志，自然扞格牴牾，難於位置，篇目若此，定量亦然。要之當在因時制宜，繁簡得當而已矣。

抑有進者，由於時代的不同，社會道德變異尤大，從昔重視三貞九烈，今則視爲不合人道，往昔守節婦人，只要守

滿三十年，與年例相符，雖生人亦得破例立傳，是故舊志「烈女」一門，每以人數多寡而觀一縣之節操。倘今日修志，仍以此為標準，而不被目為不合時宜者，得乎？

陸、史料的意義與蒐集

歷史是人與事的記載，綜括人與事的記載，即謂之為歷史，以人與事為研究中心的學問，即謂之史學。以人與事為中心之著作，即謂之為史籍。

史籍不同於文學，文學可以憑個人的智慧而創作。史籍則必須藉真實的人事而造成各個不同的時勢。故史的完成則有賴於史料。

然則史料究竟指何而言？古今學者頗不一致。有清史學家實齋（學誠）氏則以「記註」為史料，其功能則在「往事之不忘」，藉供「撰述」之人的「選擇去取」。同時為期此一功能擴大，故「記註」必須「賅備無遺」。所以他認為三代以上的「典籍」是「不憚繁複」而製有很多副本的。副本的作用在防患於未然。易言之，縱使遇有天然災害而將史料損失了，但仍有副本可以彌補。因此，他又進一步的解釋說：「一典出於水火之不虞，他司皆得藉徵於副策」。而現代學者所謂的史料大都逕以歷史的原料稱之。或有稱之為「檔案」與「文獻」者亦所常見。然不論檔案也好，文獻也罷，其所受到的重視則一。

尤其是到了十九世紀的三十年年代，西歐各國對於史料的重視更加日甚一日，於是有國立文獻館之設，凡官署檔案，經過一定的期限之後，必送往典藏整理。再經若干時日，方正式公開於世。嗣後時間越久，檔案越多，而整理的人才

也相對的增加。但此類人才，非經專業訓練者，則難以勝任愉快。因此復有檔案學校的設立，而文獻專才遂不虞貧乏；文獻史料亦不虞散失。縱然一時無法修史，由於史料完整無缺，仍足提供學者專家之研究。自管見而言，此種制度有其優點，但亦不能謂為毫無缺失。茲分別說明於後：

(一) 自其優點言之，專家學者看到的是原始史料，可憑各人自己的才識而判定某一政策或事件的是非得失，除特殊情形之外，不致因感情作用而影響其著作的真實性。

(二) 其缺點是史料太多，僅憑少數學者專家的人力財力而欲使之成為一代之史，實有不能。且個人才識縱有難及之處，而偏枯終所不免。倘偶然間驛以一己感情，則不無成為歷史的危險。惟其如此，故世界各國論史書之豐富，終較我國瞠乎其後。

以上所論，類皆側重中央史。我國自唐、宋以後，地方性的方志亦復大量問世。學者通常將方志稱為地方史。為地方官者，不論是封疆大吏，亦或是府縣守令，莫不以重金禮聘名家纂修方志相尚。第以當時缺乏常設機構，故所有修志史料大都求諸私家著作。官府檔案雖不可或缺，苟僅賴檔案，則自始難於成書。惟其如此，於是又不得不廣求族譜、碑銘以為人物之依據。然碑銘溢美者多，復難免於時間恩怨的糾纏。時間近，恩怨未泯；時間遠，史料殘缺！恩怨未泯，則不無私人感情羈絆於其間，如此欲得持平之論誠非易事！反之，若史料殘缺，則縱有持正之心，亦苦於缺乏證據。且我國早期修志，類皆求諸通儒，上至天文，下至地理，諸凡一省、一府、一縣之政事，不論其為典章制度、賦稅兵役、沿革經緯、人物文風、物產經籍、歲時祭祀、宗教風俗、閭

巷傳聞……等等，例皆成於一人之手，如此既博且專，洵非時下治史者所難能！即使在「萬般皆下品，惟有讀書高」的專制農業社會裡，對於這樣的碩學也很少見！到了十八世紀中葉以後，幸而產生了一位專以修業的史家章學誠。

章氏鑑於修志沒有常設機關，史料容易散失，於是大聲疾呼，請在「六科」之外另設「志科」，如此事權專一，不但「於史事誠有裨益」，且有補於「政理」，茲節錄其文如下：

「鄙人少長貧困，筆墨千人，屢膺志乘之聘，閱歷志事多矣。其間評騭古人是非，斟酌志書凡例，蓋嘗詳哉其言之矣；要皆披文相質，因體立裁，至於立法開先，善規防後，既非職業所及，嫌爲出位之謀……。天下政事始於州縣，而達於朝廷，猶三代比閭族黨以上於六卿，其在侯國，則由長帥正伯以通於天子也。朝廷六部尚書之所治，則合天下州縣六科吏典之掌故以立政也。……六部必合天下掌故而政存，史官必合天下紀載而籍備也。乃州縣掌故，因事爲名。承行典吏，多添註於六科之外；而州縣紀載，並無專人典守，大義闕如。間有好事者流，修輯志乘，率憑一時採訪。人有庸猥，例罕完善。甚至挾私誣罔，賄賂行文。是以言及方志，薦紳先生每難言之。史官采風自下，州縣志乘如是，將憑何者爲筆削資也？且有天下之史，有一國之史，有一家之史，有一人之史。傳、狀、誌、述，一人之史也；家乘譜牒，一家之史也；部府縣志，一國之史也；綜紀一朝，天下之史也。比人而後有家，比家而後有國，比國而後有天下。惟分

者極其詳，然後合者能擇善而無憾也。譜牒散而難稽，傳誌私而多諛。朝廷修史，必將於方志取其裁。而方志之中，則統部取於諸府，諸府取於州縣，亦自下而上之道也。然則州縣志書，下爲譜牒傳志持平，上爲部府徵信，實朝史之要刪也。……至於考獻徵文，州縣僅恃猥濫無法之志乘，曾何足以當史官之采擇乎？……後世專以史事責之於文學，而官司掌故不爲史。備其法制焉……今天下大計，既始於州縣，則史事責成，亦當始於州縣之志。州縣有荒陋無稽之志，而無荒陋無稽之令史案牘。志有因人臧否，因人工拙之義例文辭；案牘無因人臧否，……蓋以登載有一定之法，典守有一定之人，所謂師三代之遺意也。故州縣之志，不可取辦於一時；平日當於諸典吏中，特立志科……而且立爲成法……積數十年之久，則訪能文學而通史裁者，筆削以爲成書，所謂待其人而後行也……然則立爲成法將奈何？六科案牘約取大略，而錄藏其副可也」。

自章氏的見解而言，他認爲「天下之史」是個人史事的累積，因個人的累積而成爲一家一族的歷史，因一家一族歷史的累積而成爲一個區域性的歷史，集區域性的歷史而成「天下之史」，所謂區域性的歷史，也就是吾人現在的省（市）和縣（市）的志書。這些志書非僅爲地方的歷史，而且經過綜合擇要處理之後，就變成國家歷史的基礎。易言之，國家歷史的構成，在於地方歷史的累積，也就是全國地方歷史的總和。國史如沒有地方史作基礎，則國史將毫無內容，甚至根本不能成其爲國史。誠然如此，則區域性的地方史最重

要的有兩個原則：一是「持平」；一是「徵信」。欲合乎這兩個原則，最主要的當然是靠史料的正確性。不過正確性是不能專靠「採訪」而得到的。如專靠「採訪」，勢必發生「挾私誣罔，賄賂行文」的「庸猥」現象。自某些立場來看，天下事自有公論，而章氏的見解立論容或有過慮之嫌！但在專制時代，一切事情均有超乎常理的地方，尤其是官僚政治，大多數是本位主義，以滿足其私慾為首務，只要於己有利，不論何種卑鄙手段都可以使得出來，章氏為著求得史料最高的可靠性，以達「信今傳後」之目的，於是便想出一套徹底可行的辦法，如謂：

官長師儒去官之日，取其平日行事善惡有實據者，錄其始末可也。所屬之中，家修其譜，人撰其傳志狀述，必呈其副。學校師儒采取公論，覈正而藏於志科可也。所屬人士，或有經史撰著，詩辭文筆，論定成篇，必呈其副，藏於志科，兼錄部目可也。銘金刻石，紀事摘辭，必摩其本而藏之於科可也。賓興鄉飲，讀法講書，凡有舉行，必書一時官秩及諸名姓，錄其所聞所見可也。

柒、史料蒐集的功能

凡從事寫作的人，都會知道史料的重要。儘管知道重要仍不濟事，必須隨時留心，隨時紀錄，才會發揮史料的功能。換句話說，這是實際的經驗問題，也是修志的實務問題。今舉例言之。本會發行的「臺灣文獻」第三十四卷第一期，刊載鄭喜夫先生一篇文章，題目是：「隆武年間閩粵中式舉人表傳」，全文不足三萬字，除了人物表外，文字敘述僅一

萬五千字左右，但據我的統計，他引用的資料書目竟多至七十餘種。而且有二十多種都是他在將近二十年之前看過之後所作的筆記。餘則是近二十年來陸續閱讀所得的成果。惟其如此，才能寫出內容如是充實，集珍貴史料於一爐的論文。如果他不斷時留心，隨時紀錄，隨時閱讀，隨時蒐集，試問：會不會有這種豐碩的成果呢？自有南明「慟史」以來，像這樣挑珍揀珠的論文，又豈能多見呢？也許我這些話有點近乎「阿私」，但事實上并非如此。就具有國際性的「漢學研究通訊」①來說，也把這篇文章收入「期刊學術論文選目」，即是最好的明證。也是資料蒐集功能的發揮。不過蒐集資料不是一蹴可幾的事，像鄭喜夫先生這篇文章，可以說是集二十年歲月所得的成果，而一點一滴的聚集起來的，有關這種經驗的得來，我們最好是從他的論文中去尋答案。他說：筆者……自民國五十四年九月至五十五年四月，每利用星期例假前往當時臺灣省立臺北圖書館設在新店檳榔坑的南洋資料室，借閱該室所藏豐富的原刊方志。當時圖圖過目之閩、粵二省有關方志，計有汀、漳、泉、潮、惠五種府志，海澄、惠安、同安（兩種）、漳浦、詔安、仙遊、莆田、南安、普寧、澄海、潮陽、揭陽、龍溪、晉江、長汀、平和、長泰、永春十九種縣志，及雲霄、馬巷二種廳志，并曾隨手抄錄需用之明鄭人物資料，訂為一冊②。

自上述過程中，可以見出鄭喜夫先生的成果是如何得來的不易。致于筆者對史料的蒐集，也不免和鄭喜夫先生有過相同的經驗。且因一度負責過某直轄市的文獻委員會的籌備開辦

及執行秘書之故，所以更不得不重視史料的功能。第一，爲着長期的修志計畫，史料是不可或缺的原料，也是重心工作的利器。語云：「工欲善其事，必先利器」，如果連史料都沒有，又焉能妄言修志呢？何況原有志書，滿紙魯魚亥豕，只要稍知該地地方史沿革和常識的人，讀後無不捧腹。第二，爲着提高地方人士及青年們對文獻的認識而激發其愛國愛鄉的熱情起見，發行文獻期刊乃是刻不容緩的首務。該市既於七月一日改制，我的預定計畫是十月一日發行文獻創刊號。在學術界的先進和朋友們的大力支援下，全部稿件在八月終旬即已準備完成，在預定時間內發行，當不致有何困難。但由於機關是乍置新設，辦事人員配合不易，才使預定計畫踏空。不過這對發行文獻并無太大影響，充其量只讓工作效率率打個折扣而已。問題是如何能維持刊物而不脫期，則有待於長時間的努力研究，誠然如此，史料來源就成爲大問題了。第三，臺北市陞格未發行專集，內政部居司長認此不無遺憾！所以當他聽說我要發行專集時，曾經給予很多鼓勵和指示。儘管爲着某些原因而未讓專刊如期問世，但全書的凡例和大綱却早已有了腹案。基於上述的種種理由，所以自文獻創刊號開始特闢「文獻錄存」一欄，另以專文闡述其意義，茲就史料功能有關者摘錄於次：

(一)保存原貌：後人研究前人的歷史，難在「歷史的復原」。今「文獻錄存」則在保存史料、文物、器物、甚至山川、產物的原貌。例如：高市西子灣風景區，數百年前也許是原始森林；也許是不茅之地。惟以當時沒有攝影技術，遂無法構成原貌圖片。明鄭復臺之後，高雄地區是國防重鎮，海陸部隊多屯墾於此

，而西子灣與哨船頭一帶極可能就是當時的軍港。到了此一時期，現西子灣風景區的原貌或多或少必定有所改變。第因當時沒有「文獻錄存」，所以仍難求其「歷史復現」。嗣後臺灣入清版圖，高雄地區屬於鳳山縣。兵力部署，陸有城防，海有水師，各設汛地，情形自必又非昔比。咸，同以後，開口通商，外力日漸介入，內有海關，外人則有領事館之設。旗後、哨船頭復增置兵營砲台，塘汛要地，迭有變更，到了這一時期，現西子灣風景區想必已非原貌無疑。光復以後，高雄港口具有多重功能，十大經濟建設完成之後，民生的食、衣、住、行、育、樂，更有一日千里的進境，西子灣風景區的整體開發自有整體的計畫。今以照相技術的發達，而將其可以攝入鏡頭者，務必力求原貌的保存。自歷史的軌跡而言，這正是社會進步的痕跡。自歷史的史料而言，這就是「文獻錄存」的作用與功能。

此外，民國六十八年高雄升格爲直轄市，將其市議員、中央及省的各級民意代表與夫市府一級機關首長的玉照，全部收入「高雄文獻創刊號」第二期合刊一，自我們建國六十餘年來，這是一種史無前例的創舉。就目前來看，這一創舉也許不會受到太多的重視，但三、五十年之後，要想找一張這些歷史政治人物的玉照，又豈是隨手可得呢？如果時間再久，這些政治歷史人物的子子孫孫，當他們看到其父祖高曾當年活躍高雄政壇，爲市政建設竭其心智而奔走不己時，他們能不感覺光榮而引以爲傲嗎？自當前而言，這些

政治人物都是新聞人物，新聞人物自有其新聞性，但也有其時間性，一旦收入文獻，便已成為歷史人物，歷史人物是永恒的；將來纂修「人物志」時，配以照片，使後人肅然起敬，懸為做人處世之鵠的，如此又安得不使人心嚮往之呢？

(二)廣為流傳：明自嘉靖以後，有關臺灣史料即已時有所見，或記倭患，或述海寇，惜乎一鱗半爪，欲窺全豹為難。啓、禎之間，顏思齊、鄭芝龍與臺灣的關係尤為密切，衍至當前，為時不過三百餘年，而當時史事，幾已形同神話，考其至此之由，則因真實史料失傳所致。迄乎明鄭開國東都，典章文物，悉稱大備。蛛絲馬跡，時見於私家著作，而官文書則一無可考。其尤甚者，則莫若教育。而教育與科舉關係密切，二者相為表裡，蓋以教育之目的在培植人才，而以科舉登庸之。故當時教育情況實大異於今日。以縣言之則有縣學；以府言之則有府學；以中央言之則有國子監學。縣學、府學皆係基層教育，但非啓蒙教育。故入縣、府學必經考試，非考試及格，雖滿腹經綸而終身不得為諸生。其間雖有「例監」可應鄉試，然終非常制。

進入縣、府學者，通稱之為「入學」。三年兩試，時名曰「科、歲兩考」。「童生」經「歲試」或「科考」之後，因而取得「諸生」的資格。「諸生」經「科試」而到達一定的成績標準，然後方得應鄉試。非鄉試及格，不能取得出任官吏的資格。縱或出任官吏，亦係「雜流」而非「正途」。且位低職卑，人數

尤少。抑有進者，即令鄉試及格，十之八九皆以教職任用，雖係「正途」出身，仍在「流外」與「入流」之間。鄭延平入臺之後，其子鄭經曾有「國子學」之設，清初諸家言明鄭史事者，亦有述及。惟府、縣學則少記載。然筆者據高拱乾所修臺灣府志，已可斷言明鄭時代確有府、州儒學之設。府志卷十藝文志所錄周昌「詳請開科考試文」說：「竊見偽進生員猶勤藜火」。所謂「偽進」，即係專指明鄭時代「取進」而言。至若「生員」云者，就是俗稱的「秀才」。當時通稱為「諸生」或「生員」。其種類有「廩生、增廣生、附生」。諸生悉隸府州儒學，「出貢」以後則謂之「貢生」。「貢生」隸於「國學」，國學的性質頗似今之國立中央大學，當時或稱「太學」；或稱「國子監」。故「貢生」亦有「太學生」之稱。而士大夫多稱之為「明經」。其地位較「諸生」為高，明初的貢生有官居二品的布政使司，餘若道，府就更多了。中葉以後，貢生考職，最高只能用為六品以下的州、縣官或學官。其地位式微，只維持其形式而已。明白上述的情形以後，即知明鄭在臺的教育設施早已達到大陸的水準，然而時至今日，我們却找不出絲毫明鄭時代的教育史料，要非滿清人仍然沿用明朝的教育和科舉制度，那麼，連「偽進生員」這四個字也不會見諸滿清人的文獻了。由於有這四個字，所以在專家的眼光中，當時教育設施便可推想及之。其引以為憾者，則是府、州、縣學官的姓名無可稽考，當時的藝文無從考徵而已。

另外，與藝文同時存在的難題而令專家們暫時難於得到答案的，就是「明鄭時期有沒有鄉、會試」？自理論而言，既有府、州、縣學，又有國子監，便不能沒有鄉、會試。否則，時間較久，諸生的出路固然成了問題，國子生的出路又何嘗不如此呢？不過，在事實上也有些難於克服的困難。因為鄉試以省為單位，會試以全國為單位，鄉、會試所錄取的舉人，進士，都是政府任用官吏的對象，錄取多了，無地安插，錄取少了，又難於解決生員的出路，因此，這一連串的疑問便盤旋於專家的胸臆之間而無法獲致答案。之所以如此，則由於滿清政府燬了明鄭的全部歷史。如果明鄭有文獻錄存，其散佈面又很廣的話，則滿清人雖把留在臺灣的明鄭文獻燬了，但散置大陸的當仍有史料可考，其混淆不明的情況恐不致像今天這樣嚴重。

(三)發揮文獻功能：文獻不是空談理論，而是人事的紀錄。因之，乃稱之為「地方歷史的總合」。歷史的層面很廣，官方的文書記載是歷史，私家的著作記錄也是歷史。行政機關的諸般行政和建設是歷史，議會的提案與質詢也是歷史。綜括社會一切的活動，今天的記錄，即無異於明日的歷史。餘如新聞輿論，電視廣播，也無一不然。唯其如此，故凡斯種種，是皆屬於文獻、地方史的範疇，既屬地方史的範疇，自不能不蒐集網羅以備志乘。然志乘有其一定的體例，也有其一定的準則，取舍之間奚可漫漶而無章法，際此情況之下，孰者該留？孰者該去？便成為志書或地方

史取材的重點。然留者未必盡善，而去者亦未必不佳，今欲使當留者留之、或當留而限於體例，篇幅不能留時則可藉「文獻錄存」以補其不足，俾使後世學者或當事人之子孫作為研究之用。果真如此，素材既不致有匱乏之虞，而前人有功於地方的史事又復班班可考，是文獻之功能更可因此擴而充之矣。

(四)弘揚敬祖愛國精神：我們是個倫理觀念深厚的民族，尤其重視家族的傳統光榮。然後經過孔、孟思想的導引，而將此「傳統的光榮家族的觀念」，擴充為愛鄉愛國觀念，往古如此，而今尤烈。以左營區中南里下路巷五五號的陳宅為例，是高雄市超過一百四十年以上歷史的古宅之一，惟陳府裔孫因未詳「文獻」工作的作用，且對其遠祖的光榮事蹟亦不甚了了，所以當筆者初次往訪時，猶木然而無動於衷者並未為筆者提供任何資料。嗣經筆者為其清理破爛木質廢料，乃發現有道光十八年出貢橫匾一塊，匾上刻有尺半見方的「魁選」二字，蒼勁有力，且出自臺灣兵備道姚瑩的手筆。據姚氏自稱是「不能書」，惟其不能書，故存臺之書稀如鳳毛麟角。就「文化」而言，筆者視之如至寶，而陳府後昆則棄之若敝屣！棄之猶未之知，復以鐵釘釘於案棹之旁，以充防廳之用。此外，見其神龕積塵盈寸，木質變黑，然內存神主甚夥，乃商請成大歷史系探勘小組前來為其整理，並將木匾楊黃裝池。至其神主更發見有明崇禎年間者二位，康熙年間者一位。而康熙年間之神主且明註「處士」樣字，具見陳氏祖先必為明代遺民，且必學有所成而又不

應清朝科舉的愛國先賢無疑。惟因史料缺少記載，抑以文獻難於考徵，遂使此光榮文化遺產湮沒不彰，此能不爲地方文化的最大損失嗎？以此，筆者可以斷言：當陳府光榮事蹟公諸社會時，其後昆必更加深具慎終追遠的敬祖心情，因此心情而知其家族的光榮傳統有益於地方，全臺與全國的文化時，其更增深愛鄉愛國之念乃事所必然。

綜上觀之，可知「文獻錄存」乃國內文獻的創舉。而其意義之深遠，功能之鴻大，則非拙文所能盡。惟任何一種創舉，都難免有些小小的闕失。例如市政文獻不啻汗牛充棟，但何者該留？何者該去？何者爲先？何者爲後？都得經過審慎的選擇。否則以有限的篇幅，錄無窮的史料，則不免有喧賓奪主，舍本逐末之虞③。

附 註

註一：漢學研究通訊，第二卷第四期（總號第八期），期刊論文選目，頁二五二，編號〇六五，民國七十二年十月出版。

註二：臺灣文獻第三十四卷，第一期，頁三七—八。民國七十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出版。

註三：高雄文獻創刊號，第二期合刊，頁二四—五六中華民國六十八年十二月一日出版。

捌、史料蒐集的重點

一、施政報告的整理：新志與舊志不同之處，除前面所講之外，最明顯的差別是過去的縣政無一定的政策，也缺乏建設性的預算，所以舊志的「存留經費」和「雜稅、雜餉」只著重收入，而不問支出（築城、修建學宮等等都賴官紳捐

納。當前則不然，縣市施政除硬體建設以表現政績之外，還有收支平衡的預算制度公諸議會，俾轄境全體公民有所瞭解，所以縣市長的施政報告和施政計畫及年度預算，自屬志書的主要資料。但必須注意的，志書既有一定的體裁和書法，雖不以「辭章」華麗爲主，但總不能將施政報告，施政計畫，年度預算一字不易地錄入志書。所以負責撰稿者必得根據這些資料加以消化、融會、美化之後才變成「志」書。主管文獻單位必須逐年蒐集此項資料整理成冊，除標明冊號，年度之外，還要分門別類，摘錄主要內容，以浮箋粘於冊首。遇有持續性之重大政策（如三年建設計畫之類），並須註明「某年至某年」。建設完成，亦應註明「始某年」。如果此一建設早在若干年前即已有人提出構想，但因主客觀條件不足配合，所以稽延許久才告完成，遇有此種情形，即當根據原始資料，撰寫考據，以供將來修志的採擇。茲舉例言之，如：

臺灣建省之後，於光緒十三年（西元一八八七）以「嘉義之東」，「彰化之南」的「山海交錯」之地，「自濁水溪始，石圭谿止，裁長補短，方長約二百餘里」設「雲林縣」（舊通志），「治林圯埔」（今竹山）。業經閩浙總督楊昌濬、福建臺灣巡撫劉銘傳奏明有案。光緒十九年（一八八八）十月，臺灣巡撫邵友濂又奏：「茲查林圯埔迫近內山，氣局偏小、催科、撫字，時有鞭長莫及之虞，前據代理臺灣知府龍景惇轉據紳董鄭芳春等：以林圯埔相距二十五里之斗六地方，村落相連，人烟稠密，田土膏潤，形勢適中，稟請將縣治移設該處……嗣據臺灣府知府陳文驤前往查勘：『該處地屬中央……爲雲林扼要地區……足資控制：』

……衙署未造以前，暫以昭忠祠爲棲止……」……
：雲林縣治，既據該府陳文騷覆勘，以移斗六地方爲宜……
……伏乞飭部立案施行」（光緒朝東華續錄卷一百十五）本省光復後，仍設雲林縣，治斗六鎮，民國三十八年於該鎮××里建縣署，後於××年遷今址。

自以上的例子來看，除了日據的五十年不計，雲林縣的官署已四易其他（林圯埔、斗六昭忠祠、斗六公園附近、現址），餘若其他記事，可以類推。

二、重要建設資料：民選的縣市長，既能獲得選民的支持而當選，故當選之後，總會從事一些重要建設以實踐其諾言，類此事件，文獻機構必須按其性質「以類相從」詳加註記，以供新志採擇。其於地方之利害得失，則應歸之公論。庶幾乎不致被目爲「誣史」或「穢史」。

三、祠廟興建資料：自鄭延平郡縣臺灣之後，三百餘年來，華族文化已經根深蒂固，尤其是民間信仰，不論南北，幾乎是一體同風。即使偶有歧見，亦不過是地緣歷史久暫的小爭議而已。此種爭議，往往會因民間信仰的認同而漸趨調和。所以文獻資料對祠廟的興建，亦宜賦與相當的重視，最好的方法是立表。其內容須包括：名稱、興建年代、創建人及其團體、供祀主神及從神、信徒的大約人數、面積建坪、座向、設計人。有關記事如：所辦慈善事業、靈異事蹟、天災人禍、有道高僧或住持而有實行可徵者。圖片。

此外：清代以前修志，首重人物。現代修志雖非全以人物爲主，但無庸諱言，人物還是有其不容忽視的份量。因此，拙見以爲必須儘速建立人物表並選擇其對象，如：

一、民選的地方首長。

二、民意代表。

三、甲、乙種特考及格者。

四、高考及格者。

五、獲有博士、碩士學位者。

茲擬訂人物表的內容如下：

一、姓名、別號、相片。

二、生卒年月日。

三、戶籍及詳細住址。

四、考試出身（檢定及格者下註「檢」字）。

（一）甲種特考（年月下同）。

（二）乙種特考。

（三）高考。

五、學位：

（一）博士（論文題目、摘錄主要論點、記載論文通過及授予學位年月）。

（二）碩士（同前）。

（三）學士（記畢業年代）。

六、主要經歷：

七、著作：

（一）目錄。

（二）主要論點。

（三）發行年月、出版地點及出版者。

（四）藝術作品的標題、展出地點及時間。

八、記事：

（一）榮獲國內外公私立學術團體頒給之學術獎，或藝術獎者，記其得獎之著作名稱、得獎時間及地點

。

- (二) 凡與學術或藝術無關者概不錄入。
- (三) 記事應簡明扼要，逐條記載，以免混淆不清。
- (四) 負責人應簽名蓋章，文獻主管覆閱後亦同，以示負責。

九、表末應留表例一欄，並註明下列事項：

- (一) 本表不得記載個人隱私或涉及人身攻擊。
 - (二) 本表僅供修志「人物」立傳之根據，不作其他任何用途。
 - (三) 本表應於修志會議時公開宣讀，立傳與否，應由會議決定，以昭大信。
- 如有必要時，前項人物表應以副本送省文獻會，以供纂修通志之用。

玖、史料蒐集的方法

史書的資料貴在真實，以達「信今傳後」之目的。但有些史書的記載，往往與史事真相大有出入。究其原因，或以年代久遠，傳聞失真；或以屢經更易，刪繁存簡引發猜疑；或以事本曖昧，晦而不彰；或以史有曲筆，積非成是；或以宮闈穢亂，故為篡改；凡此現象，都是造成史籍失實的主因。惟其如此，更應對資料蒐集的方法特別講求。

志書與國史雖不盡相同，且範圍有大小、地位有尊卑、權責有輕重之分，但資料的蒐集允宜慎而重之，則與國史有其共同之處。就一般蒐集的方法而言，約可大別為靜態與動態的不同。

靜態的資料，大部分得自文字的記述。行世的著作固然

是必須蒐羅的對象，第一手的史料，尤為不可或缺的佳材。惟因得之不易，文獻機關應盡力之所能，商請地方人士直接提供。由於古今時代的不同，社會各階層人士對於志書的價值觀念亦已有所差異。清代以前，為人後者，惟恐不能揚名顯親，故遇修志之時，每每千方百計，以達到為其先人立傳之目的。惟其如此，所以對著作目錄的開送，狀述誌銘的提供，大都異常踴躍。餘若對地方公益及慈善事業的資料也不例外。當前的情形未必如此。原因是地方面積太小，而資訊事業又特別發達，且中央、省市、縣市偏處一隅，凡有任何事情發生，皆為大眾傳播事業爭相報導之對象，益以大事渲染，遂令黑白不分，清濁相混，因此常令很多人產生幻覺，以為他們的先人不必藉志書立傳，同樣也可以傳下去。殊不知事實有大不然者，蓋以當前的情形並非是歷史的常態，一旦政府返回大陸，則今天的某些事和人，能否通得過歷史的考驗而成為地方的歷史人物或事件，恐怕就很難說了！

不過上述的情況完全決之於社會人心的歷史價值觀念，就目前文獻機關的條件來說，我們的力量而不足以恢復前人重視志書的觀念。而對時人漠視文獻的心態，亦非短時間內所能扭轉，面對如此難題，惟有依靠文獻工作者全心全力自謀補救。不然，文獻事業的前途，恐怕還有更黯澹的日子。至於補救之道，首先要靠我們自己的奮發，隨時留心史料，發現史料之外，而且要勤加紀錄，仔細求證，日積月累，史料自會增多。果能這樣一點一滴去做，深信終有衝破難關，達到取之不盡，用之不竭的一天，屆時，以此作為研究素材，則不愁研究成果不豐碩；以此修志，則弗愁志書不信今傳後矣！

以上所說，是蒐集靜態資料的方法之一，以及目前所遭遇到的困難。此外，我們還有最好的方法而可收到最大的功效者，大家尚未加以注意。例如：各機關首長的行事曆，在文獻資料來說，無疑是一個最豐富的寶藏，因為我們政府的一切施為，都須決之或透過各級首長，文獻機構如果將首長的行事曆分門別類，加以整理，編入文獻資料，然後按圖索驥，對將來修志所需資料必然大有益助。

對於首長的行事曆，必須顧及其機密性，儘管我們所蒐集的資料已經逾期，但何者有機密性？何者無機密性？何者有期間限制？何者屬普通性的？均須簽請首長核示。屬於機密性或有期間限制者，不妨先摘事由，註明保密期限，一俟解密之後，再將全案錄入原先編定之事由內，如有會議紀錄，亦不妨附入。這樣不論資料性質如何？都容易作適當的處理，更不愁用於修志之時而有失真之虞了！

動態資料以實地採訪為主，亦即古人所謂「采風」之意。現代的採訪調查，最重瞭解真象，並希望求得更多的史料，所以範圍很廣泛。在某些資料方面，過去本來屬於靜態的，現在則純然變為動態的了。

比如地理位置，在清代光緒以前的志書，千篇一律講「星野」，乍看起來，志書上雖也繪有地圖，但那種地圖祇是一府一縣的地形輪廓而已。既無比例尺，又沒有經緯度。大陸各地，因行之數千年，爭執尚少，臺灣位處海中，古不設郡縣，史籍向少提及。縱或談到，又以古今名稱不同，無法確定某書所說之某地，即指今日之臺灣。唯其如此，故論臺灣「星野」的，大都人言言殊。康熙五十四年（一七一五），陳夢林修諸羅縣志，認為「臺繫於閩，星野宜從閩，禹貢

揚州之域，天文牛、女分野」之說不確；且援引陳元麟、利馬竇之說，認為「臺灣背接呂宋，右連日本，其值翼九度無疑」。但康熙五十八年（一七一九）陳文達修鳳山縣志時，即指夢林所言「未敢以為信」。後至嘉慶中，謝金鑾續修臺灣縣志，則贊同諸羅縣志為有理由。所以清末已有學者反對志書「星野」之說。故當光緒十八年（一八九二）纂修臺灣通志時，曾經公開徵求人才，從事地圖測繪，可惜結果仍不理想。所以現經臺銀經濟研究室印行的「臺灣通志」，依然說不出全臺的經緯度。此外，如山的標高亦然。職是之故，過去所謂的實地採訪，有些資料也未必可靠！

除了地形之外，還有寺廟的興建年代亦復如此。過去大陸上的舊志，對於寺廟雖很注重，但其地位遠不如臺灣重要。因為大陸各地木本水源，分枝衍派，除有地方史記載外，還有更多的族譜可供參考，所以在那些地區的寺廟，是名符其實的名勝古蹟。臺灣遠居海外，當草萊未闢之際，一些早期渡臺的先民，不論出於自願抑或意外，幾乎還過著「人與天爭」的生活，他們為了追求虛無的保障，常把生命財產的安全寄託於鬼神。因此乃藉著他們共同的信仰，搭建一座簡陋的廟宇，供奉他們攜帶的神明，而經由這座廟宇所輻射的羣居地帶，便成了文化的起源。當前研究臺灣史者，往往以臺灣的寺廟或民間信仰為下手處，其故在此。所以有些寺廟之間，為著爭取信徒、促進香火，常常發生爭執，甚至不惜捏造神話，偽造廟史。我們如不慎加留心，縱然實地採訪，不但得不到真實的資料，甚至還會被廟史引入歧途而不覺。儘管如此，而從事史學研究的人，仍不願放棄實地採訪者，依然大有人在，至其真正功能如何？當視我們所用的方法正

不正確而已。倘方法正確，亦大可不必因噎廢食而放棄實地採訪。

拾、結 論

修志是一種困難的工作，自古及今，沒有太多的專門論著。儘管方志的成書多達七千餘種，而能為後世一致公認的良志且足堪示範者，幾乎連一種也找不出來。武功、朝邑兩志雖被收入四庫全書，但在章氏眼中却一無是處。

反觀章氏的修志理論，陳義之高，幾非今人所能及，蓋以現代社會，不論何種行業，無不講求分工，惟獨志書不然，自其總纂的學識來看，要非萬能，就不足以擔任斯職。因為總纂的第一件事就是訂定凡例。凡例是志書的最高指揮官，發號施令，皆由此而出。設以志書比作有機體，而凡例即此有機體的神經中樞。執之以求，舉凡志書所包羅的內容，不論其為人文科學抑或自然科學，凡例均應面面照顧使無遺漏。茲舉犖犖大者述之於次：

(一)合乎史例：志書是春秋、史記、漢書以後的別支，既不能雷同於「天下之史」，又不能越出「天下之史」的範圍。在「天下之史」中，「書」（史記）「志」（漢書）是單一制度的全部記事；如：「禮書」專論禮制；「禮樂志」則論禮與樂也。

方「志」則不然，名義上雖稱之為「志」，實質上則是一部區域性的「史」。但又不能稱之為「史」，如果稱之為「史」則與「國史」有所衝突而隱存「僭越」。這是形諸於外，而又顯而易見的。至其內在的又當如何呢？地方史既以「志」名，且其包含的內容，除某些特殊政事之外，餘者無

一不備。這些分門別類的政事，即是國家各種不同的典章制度，也就是「國史」中所謂的「志」。然而，由於地方史已以「志」名，所以地方政事制度，就不可再用「志」名了！不然，就成了「志」中之「志」矣。

(二)言簡意賅：凡例必須言簡意賅。那怕志書的字數是以千萬計，但凡例只能用短短的字數來說明全部志書的內容。

(三)明言理由：志書綱目的擬訂及某些門類的取舍，必須在凡例說明其理由，並指出何以要如此擬訂；又何以不如彼擬訂。使人一讀凡例，即知全書是不是符合史法。因為凡例既居志書最高的指揮地位，而形諸於文字之間，必須依序說明。否則，如果次序紊亂，必定受人譏笑，而認為是胸無點墨，這樣不但見出個人的庸鄙不學，就連整個參與修志的也會受到輕視。

(四)避免衝突：再次是凡例既已總括全志的體例，而分門別類的卷篇序例決不可與凡例衝突，所以敘例只能就本門作簡單扼要的敘說即可，更不能再作逐條的分述。

(五)明定斷代：餘如凡例已經訂定部分，而分篇撰述時應照訂定方式行文。尤不得有相互矛盾，或臨時更動。此外，方志既為地方的斷代史，且中央又有纂修期限的規定，故凡例中亦應加以訂定，俾讀者一覽了然。至若志稿格式及書法，除以年經事緯之外，各篇必須統一。古人修志，並將繕刊行列審定，章低幾格？節低幾格？目低幾格？小敘低幾格？原案、續案又當如何安排？注、案或用雙行夾註、或附正文之末，使一讀其例，即知官書之不苟。今縱不於凡例中加以審定，但亦應求其格式統一。今志排印為求方便，多不用雙行夾註，但案語、考證仍宜講求，俾與正文有所區別。無已

，亦宜仿臺灣銀行臺灣文獻叢刊一四〇種謝修臺灣縣志格式。俾讀者知所從來，以避掠美之嫌。

(六)其他特殊事件：如某地有特殊礦藏，而關係國防用途者，過去因科學知識不夠，為志書所未載，今既發現而詳著於志，凡例中亦應聊作述及。餘若特殊氣象、特殊物產，自亦不能遺漏。凡此種種，均非人文學門之範圍，但總纂在訂定凡例時，却不能不顧慮及之。

擬定綱目

綱目是志書的骨架，一部志書是否健全，固然得看它的神經中樞——凡例——是否思慮慎密，運作靈不靈活而定。但專有優秀的神經中樞而沒有健全的骨架，那麼，這部志書只能算為一部有思想的癱瘓志書。如果把綱目擬定妥貼，才能屹立。然則，綱目如何始算得妥貼，說起來也是總纂的工作。前清修志，府、州、縣所管的政事遠不若今日繁雜，所以各地的方志總有幾分相似之處。現在政府所管的較之過去為繁，所以我們在訂定綱目時，也必須多方照顧，才不致有掛一漏萬之虞。因此，個人的淺見以為當前志書綱目尤應著眼於以下的幾個重點：(一)共同綱目：民、財、教、建：等建制是每個縣市的共同業務，在共同業務方面，中央雖未頒定共同綱目，但個人以為：經過若干時間以後，省文獻會或許有可訂定共同綱目。在各縣市方面，或因財源榮枯而有不同的成效，但綱領的出入決不可能太大。細目由各縣市自行擬定，如此一定能為各縣市解決很多因人力不足而產生的困難。

(二)因地制宜的綱目：在本島而言，有的縣份尚有不少的山地鄉鎮。政府為改善山胞生活，促進山地福祉，在施政方面，訂有不少的輔導政策，而這種政策，則為沒有山地鄉鎮

的縣份之所無。故有山地之縣，自須訂定因地制宜之綱目。又如澎湖縣為羣島組成之縣，雨量較其他各縣市不若遠甚，地多砂礫，不適農業，而漁民則較之他縣為多，所以她的生活狀況，亦與其他縣市不同，故志書必不可少其因地制宜的綱目。

(三)因時制宜的綱目：臺灣地少人眾，據日前報載，人口密度已躍居世界第二位，所以政府全力從事經濟發展，而經濟發展只是一個總體的目標，在總目標之下，還有很多細目，細目當中，並非個個都適合我們。因此，常會因時間的需要而有不同的抉擇時，政府又必須考慮很多因素，如人力資源、土地資源、氣候變換等等皆是。如是才作最後的決定，這種決定落在某一縣市或某幾個縣市，就全省而言，既非全面的，普遍的，自然是因時而產生的例外。那麼，這種例外就是屬於因時的綱目。比方說：最近的大汽車廠設廠地點，前些日子本以屏東的希望為大，現在又以臺灣的可能性較高，將來究竟如何定案，固非我們所能知，但目前却不能不先準備蒐集資料。一旦定案，十年之後修志時，則大汽車廠就成為志書上的新章了。反之，如在這個時候視而不見，屆時又會感覺沒有資料可用了。倘此際未雨綢繆，即使將來建於他處，起碼亦可在本縣市的大事記中加上一條。萬一臺灣在半個世紀之後，成為世界汽車工業的神經中樞，那麼這條大事記豈非是重掌故之一嗎？

為撰稿人提供資料

現在修志的困難很多，商請撰稿人也是大困難之一。在座各位想必都有過如此經驗，同時也一定遭遇過撰稿人向各位索取資料的尷尬場面。在此情形之下，個人以為主管文獻

的女士或先生們，最低限度應為撰稿人提供下列各種資料：

(一)新志的凡例：凡例既為全志的最高指揮者，為使各篇章節不與凡例背道而馳，故撰稿人必須徹底瞭解凡例的內容與精約。最近，個人審查幾篇志稿，連名稱篇章格式都不相同，如果依照規定退回，勢必要浪費更多的時間，要是不退回呢，却又不知道全部志稿的格式究竟是什麼樣子。所謂審查，只能就志稿的內容審查，若連格式也要代為刪改，即使再增加一倍的審查人員也難於按時審查竣事。假如撰稿人事先看過凡例，想必不會發生這種事情。

(二)新志的綱目：行政機關的業務，原有不少的共同之處，究其分野，只在賓主之間而已。如撰稿人不瞭解全部綱目，難免不有重複的地方。為著避免重複，所以每位撰稿人必須掌握一份綱目，實為事所不能少。

(三)相關的著作：志書不僅記述最近所發生的事，而且也要詳知過去的史事。因此仍有「原按」、「續按」、「按」、「原考」、「續考」、「考」等區別。而這些區別或得之舊志，或其他著作。而負責文獻的主管，也必須就此提供史料，庶免遺漏。縱或不能提供全部著作，亦應提供參考書目才是。

除了提供資料之外，還有一件重要事情，就是負責初審。對這一點來說，各位也許覺得有所不便。因為撰稿人多半是單位主管，礙於地位、職務，恐怕於面子上不大好看。殊不知如果逕將原稿退回，而又不能通過審查時，不僅撰稿人面子不好看，就連整個機關也殊多未便。比方說：有些縣市，一篇志稿由三、五位共同執筆，如果經過初審，按序加以裝訂，並在封面標明篇名、綱目，重複者刪，漏寫者加入，

筆誤者改正，這不但沒有不便之處，反而會替各位減省很多時間。今則不然。非特沒有裝訂，甚且何為一章？何為上篇都難於分辨。本會處此，不論從寬從嚴，都覺難於下筆，倘若敷衍塞責，將來遭內政部指斥尚屬小事，但在良心上又何以後人交待呢？

以上是就修志方面，敬向各位提供幾點具體意見，是否可行，希望將來有機會再和各位共同研討。

作者簡介：

謝浩，湖南衡陽人，湖南省立克強學院農經系肄業，乙等特考及格。以南明暨清領臺灣史考辯一書榮獲第九屆中正學術著作獎金，作品散見全國各大報及臺北、高雄文獻，國際清史會議在臺北召開，曾為國家代表。先後任北市文獻會編纂。高雄市文獻會執行秘書。現任本會委員。

王思嘉小姐，江蘇崇明人，現年三十二歲，私立淡江大學西文系畢業，專門從事鄉土文學之研究及寫作，曾任山水雜誌編輯、鹿港民俗文物館撰述。作品散見中央日報、聯合報、中國時報、臺灣日報、臺灣新聞報。代表作有：北平天壇與明朝皇室信仰。漁舟鼓浪話鹿港，天蓋相連曲巷通。重道崇文惜字紙。王小姐治學，態度認真，文字謹嚴，活潑而生動。遇有難題，更不惜跋山涉水，以達求真、求實之目的。故作品紮實，是研究鄉土文學極具潛力的作家之一。